|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R/444** | 2019年5月20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0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
|  |
|  |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已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0次会议（2019年3月18-22日）批准的会议记录。

这些记录已经各位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并且已可在国际电联网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0次会议记录

**分发：**–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附件

|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019年3月18-22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RB19-1/13(Rev.1)-C** |
| **2019年5月16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0次会议记录\* |
| 2019年3月18 – 22日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L. JEANTY女士

 副主席，BEAUMIER女士

 T. ALAMRI先生、E. AZZOUZ先生、L. F. BORJÓN先生、
S. HASANOVA女士、A. HASHIMOTO先生、Y. HENRI先生、
D. Q. HOAN先生、S. M. MCHUNU先生、H. TALIB先生、
N. VARLAMOV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M. MANIEWICZ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S. MUTTI女士

# 出席会议的还有： 法律顾问A. GUILLOT先生

#  SSD负责人A. VALLET先生

 SSD/SPR处长C.C. LOO先生

 SSD/SSC处长J. CICCOROSSI先生

 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TSD/FMD处长K. BOGENS先生

 TSD/BCD处长I. GHAZI女士

 TSD/BCD处长E. SESTACOV先生

 TSD/TPR处长B. BA先生

 无线电通信局行政主管W. IJEH先生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80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0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9-1/12号文件。

|  |  |  |
| --- | --- | --- |
|  | **讨论的主题**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一分钟默哀 | **-** |
| 3 | 选举委员会及委员会各工作组的正副主席 | - |
| 4 | 通过议程及迟到的提交资料 | - |
| 5 | 工作程序 | - |
| 6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19-1/4](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C-0004/en); [RRB19-1/4(Add.1)](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C-0004/en);[RRB19-1/4(Add.2)](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C-0004/en); [RRB19-1/4(Add.3)](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C-0004/en); [RRB19-1/4(Add.4)](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C-0004/en); [RRB19-1/DELAYED/](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SP-0003/en)3 |
| 7 | 《程序规则》 | [RRB19-1/1](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C-0001/en); [RRB16-2/3(Rev.10)](https://www.itu.int/md/R16-RRB16.2-C-0003/en); [RRB19-1/4(Add.5)](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C-0004/en); [RRB19-1/5](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C-0005/en); 通函[CCRR/61](https://www.itu.int/md/R00-CCRR-CIR-0061/en) |
| 8 | DBL-G5-28.5E卫星网络的地位 | [RRB19-1/3](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C-0003/en); [RRB19-1/7](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C-0007/en) |
| 9 | 关于删除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法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在17.7-19.7 GHz、20.2-21.2 GHz、27.5-29.5 GHz和30-31 GHz频段删除希腊卫星网络HELLAS-SAT-2G (39°E)的频率指配的文件 | [RRB19-1/10](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C-0010/en); [RRB19‑1/DELAYED/5](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SP-0005/en) |
| 10 | 关于删除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请求：英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废止17 700-22 000 MHz和27 500-30 000 MHz范围内ARABSAT-KA - 30.5E、ARABSAT 5A-30.5E和ARABSAT 7A -30.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资料 | [RRB19-1/11](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C-0011/en); [RRB19‑1/DELAYED/2](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SP-0002/en); [RRB19-1/DELAYED/6](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SP-0006/en) |
| 11 | 请求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启用的规则时限：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请求延长重新启用KYPROS-SAT-5 (39°E)和KYPROS-SAT-3 (39°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 [RRB19-1/6](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C-0006/en) |
| 12 | 请求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启用的规则时限：希腊主管部门请求延长重新启用HELLAS-SAT-2G (39°E)和HELLIAS-SAT-3G (39°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 [RRB19-1/8](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C-0008/en) |
| 13 | 英国主管部门请求审议影响接收英国经协调和商定的高频广播电台的干扰问题的提交资料 | [RRB19-1/9](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C-0009/en); [RRB19-1/DELAYED/1](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SP-0001/en); [RRB19-1/DELAYED/4](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SP-0004/en) |
| 14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交WRC-19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 | [RRB19-1/2](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C-0002/en) |
| 15 | 确认2019年下次会议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时间 | - |
| 16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19-1/12](https://www.itu.int/md/R19-RRB19.1-C-0012/en) |
| 17 | 会议闭幕 | - |

# 1 会议开幕

1.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9次会议任命为临时主席的**Jeanty女士**于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14:00时宣布会议开幕。她祝贺各位委员会当选或再次当选以及马尼维奇先生当选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她期望能秉承友谊与合作的精神同诸位共事。

1.2 **主任**代表本人和秘书长对主席的发言表示赞同，向诸位委员会表示祝贺，同时欢迎他们在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参加首次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他向各位委员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将全力支持其工作。

# 2 一分钟默哀

2.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会前默哀一分钟，以缅怀近期在空难中失事的两位国际电联职员Maygenet Abebe女士和Marcelino Tayob先生，以及近期去世的原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J. Tandoh先生。

# 3 选举委员会及委员会各工作组的正副主席

3.1**Jeanty女士**称，在上午的非正式磋商后，会议建议由她担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019年会议的主席并由Beaumier女士担任副主席。

3.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3 **Jeanty女士**和**Beaumier女士**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同事们给予的信任表示感谢。

3.4 **主席**称，会议在非正式磋商后还建议，由Henri先生和Alamri先生分别担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程序规则工作组正副主席，并由Beaumier女士和Talib先生分别担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0号决议工作组的正副主席。

3.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4 通过议程及迟到的提交资料

4.1 **Botha先生（SGD）**请大家注意六份迟到的提交资料，这些资料均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议程草案确定的项目相关。他注意到在一分迟到的提交资料（RRB-19/1/DELAYED/5号文件）中，希腊主管部门指出法国主管部门在RRB19-1/10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不应出现在本次会议的议程内，因为该资料中的日期表明此资料的起草与向无线电通信局的提交晚于本次在2019年2月15日16:00时召开的会议的提交截止日期。对此，他解释称法国主管部门在RRB19-1/10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确在截止日期前收讫：造成混乱的原因在于每次打开文件，自动更新系统均会更改法国提交资料的某些日期，因此不能按表面数值对某些日期做出判断。

4.2 会议**同意**将六份迟到的提交资料纳入相关议程项。

4.3 **Botha先生（SGD）**亦请大家注意RRB19-1/4号文件的补遗5，其内容涉及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公布议程草案后便起草完毕的程序规则草案。建议将此补遗纳入相关议程项。

4.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4.5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过了**RRB19-1/OJ/1(Rev.1)号文件中包含的议程。

# 5 工作程序

5.1 在议程获得通过后，**Henri先生**称他倾向于在接受RRB19-1/10号文件（议项7.1）中的法国提交资料前，先接受英国在RRB19-1/11号文件中提交的有关某些Arabsat网络（议项7.2）的提交资料：前者的讨论可能涉及会对后者产生影响的方法，但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8条，他需避免在后者的讨论中发表意见，因为提交资料主管部门的所在国是他的祖国。

5.2 **主席**称，从原则上讲，来自法国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不能参与议项7.1的讨论，且沙特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来自即Arabsat通知主管部门的委员，不能参加议项7.2的讨论。

5.3 **Henri先生**询问沙特籍委员是否不应参与议项7.2讨论，因为沙特是Arabsat的通知主管部门，承担了该组织的联系人角色并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但相对于Arabsat，它在自身空间和地面台站方面保留了自己的规则权利。

5.4 **主任**称，本次会议前，无线电通信局研究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参加本国作为成员的跨政府组织的讨论问题，特别是要确认沙特阿拉伯（Arabsat的通知主管部门）、埃及和摩洛哥（Arabsat成员）是否能够参与议项7.2的讨论。无线电通信局咨询了国际电联法律顾问，顾问认为国际电联《组织法》并未专门阐述此事宜，因此应采取以往有关此事宜的做法。法律顾问随后确认了无线电通信局根据以往10年的做法得出的调查结果，根据这些做法，属于某跨政府组织的通知主管部门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不能参加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涉及该组织的讨论，而作为该组织成员的其它国家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可以；因此来自沙特阿拉伯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不能参加议项7.2的讨论，而来自埃及和摩洛哥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则可以。

5.5 **Varlamov先生**赞同此理解。

5.6 **Alamri先生**询问主任概述的理解是否存在于国际电联任何出版物的书面案文中。

5.7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称《组织法》第98条规定的基础原则认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不应参与涉及他/她自身主管部门的决策。但该条并未具体谈及跨政府组织的情况，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对此事宜开展了研究。关于此事宜没有具体的书面案文。

5.8 **Henri先生**称他并不完全信服以往做法正确且可这些做法的基础上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此事宜采取的方法作出决定。他希望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就是否采取此做法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出意见，并酌情将其作为委员会的决定纳入会议记录。

5.9 应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之邀，参会的**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确认无线电通信局已在本次会议前与他本人进行了磋商。《组织法》第98条未在严格意义上涵盖国际组织运营的卫星系统；如果从字面上解释，可认为其不适用于此类组织。但此解释显然与立法机构的意愿不符，显尔易见的是此条款应保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独立和中立性，避免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就与相关委员之祖国的主管部门做出直接决定时，存在利益冲突。此条款亦旨在确保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策可信且客观。因此，最根本的问题是，有关运营卫星系统的国际组织的决定是否会牵扯到相关国际组织成员国的具体利益。如上所述，《组织法》第98条的措辞并未给此问题提供确定的答案。根据国际法，在解释国际条约的适用原则基础上，在解释条款时，条款获得通过后的做法是将相关机构视作关键要素。因此，相关方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以往的做法开展了调查，使法律顾问可以如主任所述的那样确认，在大部分时间段内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近十年来工作的相关做法清晰、至关重要且未受到挑战：在涉及某主管部门属于国际卫星操作组织的情况下，仅通知主管部门应避免参与决策进程。根据此做法对《组织法》第98条加以解释是合理可行的。

5.10 **Henri先生**感谢国际电联法律顾问表达的意见，并请将其意见记入会议记录。他指出此解释可视为向某个政府间组织的通知主管部门赋予了比相关国际组织其它成员更多的权利，从而引发对《无线电规则》中定义的通知主管部门职责的误解。他请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澄清如何理解《组织法》第98条中提出的“该委员会的每位委员均不得干预与该委员自己的主管部门直接有关的决定。”

5.11 **主席**认为Henri先生引用的这段话应理解为相关委员应避免参加对相关事宜的一切讨论，而不仅是不参加决策。

5.12 **主任**称以往的做法证实了主席的解释。他补充称，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和参加特定国际组织国家的委员在参加委员会会议讨论问题上具有相同的地位，则可能会出现参加讨论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数量不足，因而无法做出决定的情况。必须考虑到此实际问题。

5.13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称，对《组织法》第98条非常书面化的解读确实会导致出现主任阐述的情况，而显然对条款做出的解释必须具有建设性，不能使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陷入停滞。他确认主席对第98条的理解确实得到了未受质疑的以往做法的支持。另外，此做法的依据是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的达成均是基于共识，且是在讨论过程中形成，因此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回避参加讨论直接涉及其主管部门的案件进一步提供了依据。第98条确认了这种方式，以防止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卷入任何利益冲突或涉嫌卷入利益冲突：如果发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参加讨论直接涉及其主管部门的案件，则很容易产生此类嫌疑。

5.14 作为对**Henri先生**的回复，过去曾有一次要求他确认 – 他也进行了确认 – 一位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参加讨论直接涉及其主管部门案件的合法性，以便对相关问题加以澄清。此事当时得到了包括主席在内的所有其它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明确同意。

5.15 **Beaumier女士**感谢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做出的解释，此解释回答了她可能就此事宜提出的问题。解释确认了她的理解，即第98款的初衷是保护委员不受利益冲突情形的影响，不仅需要避免这种情况，而且还需要避免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无论这种看法是否合理。

5.16 **主席**感谢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做出的宝贵澄清。

# 6 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B19-1/4号文件、补遗1-4和RRB19-1/DELAYED/3）

6.1 **主任**介绍了RRB19-1/4号文件中的常规报告。在谈及第2段时，他报告称在缩短申报处理延迟时间方面一直在进步，且当前处理的大多数申报均在规则时限内。他请大家注意关于位于有争议领土内地球站或协调等值线与一个有争议领土重叠的28个案件，以及一块有争议领土上的178个已通知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当前没有处理这些申报，希望寻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如何处理这些申报为其提供指导。关于第6段，他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报称，理事会有关第482号决定的专家组在公布RRB19-1/4号文件后召开会议，决定该组将在理事会2019年会议前一天召开最后一次会议。会议还进一步同意在此期间发布一份临时报告，并在报告中纳入决定该组将在理事会2019年会议前夕召开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做出的修正。

上次RRB会议采取的行动（RRB19-1/4号文件第1节）

6.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第1段应指“第79次会议的决定”而不是“第80次会议的决定”。

处理地面和空间系统的申报（RRB19-1/4号文件第2节）

6.3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在提及空间系统申报时请大家注意RRB19-1/4号文件的附件3（该文件为纳入2019年2月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并确认目前大多数处理时限都得到了满足。例如，尽管协调申请公布（CR/C）的处理时间在2019年1月底前略长于规则规定的四个月期限（主要是由于国际电联年底休息，因而自动会产生延迟），但到2019年2月这些时间便全部恢复到短于时限。附录30/30A第4条第4.1.3/4.2.6段下提交资料的处理时间降至创纪录的低水平。附录30B第6和第7条下的提交资料目前处理时间为8个月且时间正在下降；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在2019年4月实现将其降至6个月的目标。第11条下空间网络提交资料的平均处理时间以及地球站I-S部分公布的时间处于稳定状态，且亦保持在规则时限内。谈到涉及主任提及的一块争议领土的地球站和地面指配时，他指出由于相关主管部门无法就如何处理达成一致，因此无线电通信局不能处理相关案件；所以，这些案件目前暂停处理。无线电通信局不建议在本次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期间解决此问题；相反，该局希望了解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是否希望对此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以便对的程序规则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相关性做出评估，并在第81次会议上审议各种可选方案。

6.4 主席**、Azzouz先生**、**Hoan先生、Varlamov先生、Beaumier女士、Talib先生**和**Alamri先生**祝贺无线电通信局在缩短卫星网络申报处理时间方面取得的进步。

6.5 **Hoan先生**和**Talib先生**进一步鼓励无线电通信局努力将处理时间控制在规则限制内。**Azzouz先生**同样补充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应继续向各主管部门提供电子提交方面的培训。

6.6 **Varlamov先生**和**Alamri先生**称，他们希望附录30B第6条和第7条提交资料的处理时间，亦能降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1次会议批准的规则时限内。

6.7 **Talib先生**在提及RRB19-1/4号文件附件3的表3和表4时称，表中显示部分处理时间超长，他请无线电通信局尽量缩短这些异常情况，限制给相关主管部门造成的延迟。

6.8 **Hashimoto先生**询问卫星申报电子提交系统的引入是否使处理时间问题有所改善。

6.9 **主任**回复称，RRB19-1/4号文件附件3的表3和表4中显示的处理时间超长问题出现在2019年之前。电子提交系统的引入仅是处理时间问题有所改善的原因之一，这显然提升了无线电通信局的效率；此外，成员国为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更多资源，用于为空间业务部和空间应用软件处聘用更多员工。

6.10 **Varlamov先生**询问是否已授权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与地球站和涉及争议领土的地面指配相关的案件。鉴于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信息的敏感性，他建议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门户站点（SharePoint）上发布，以便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访问设限。

6.11 **Beaumier女士**称希望接收更多有关这些案件属性的信息。例如，了解是否有可能就协调请求达成协议或某主管部门是否接受了另一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都很有意义。

6.12 **Hasanova女士**同意接收更多有关这些案件的信息是有益的。

6.13 **Henri先生**在提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可能希望请无线电通信局对上述案件进行更详细的分析”时称，从形式上讲，应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可能希望采取什么行动；适宜的说法是仅提出“无线电通信局可进一步提供信息”。从实质上讲，重要的是可能会受这些案件影响的第三国在出现潜在干扰时，能够获取一些相关台站的信息。此问题属于政治问题且极为敏感。因此，他希望能收到更多信息，特别是针对相关国家和台站、无线电通信局已经采取的行动以及在可能的案件处理方法方面。

6.14 **Alamri先生**询问哪种无线电通信局现有程序可用于处理争议领土的通知，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可提供哪类信息。

6.15 **主任**在对意见做出回复时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可能希望请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更详细的分析”已在使用，其理由是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可能不希望请求获得此类信息，委员会不想处理此问题或出于对将敏感政治信息公诸于众的担忧。争议领土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数字地图上标为争议领土；无线电通信局将与这些领土相关的指配提交给相关主管部门，询问他们是否同意相关申报，如果他们同意则无线电通信局将进行处理。其它有些领土在正式场合没有，但实际上却存在争议（例如，部分被占领土）。对于当前案件，该领土未作为有争议领土出现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数字地图上，但在（无线电通信局目前在用的）联合国地图上却被标注为有争议；此差异促使无线电通信局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供指导。

6.16 **Borjón先生**询问鉴于将信息公开无异于在讨论该敏感问题时火上浇油，那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可采取什么行动。

6.17 **主任**称他相信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可提供指导。无线电通信局认为，此类政治敏感问题应由联合国审议，并由联合国发布包含争议领土的地图；因此没有必要在国际电联重新讨论 – 无线电通信局可简单地根据联合国地图操作。但鉴于地图间的差异，此问题需要指导。

6.18 **Alamri先生**建议提供的信息应以统计数据形式出现，不要画出相关地区。

6.19 **主任**称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从本质上讲依然是概念性的，且在相关实际领土问题上可提供更多细节。无线电通信局可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供其希望得到的一切信息。

6.20 **Henri先生**建议至少提供相关台站的名录，但不在公开文件中提供。此外，大家有兴趣了解近年来无线电通信局为解决此问题采取了什么行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可能是没有必要继续采取行动或提出具体的行动方向。

6.21 **Beaumier女士**同意Henri先生有关有利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的信息的看法，且认为这些信息的提供应受到严格的限制。公开的任何信息均应是纯概念性的。

6.22 **Varlamov先生**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需要一般性信息，而不仅是台站名录。他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采用用于ITU-R建议书的方法，在描述“案件”和“行动”时不使用地理区域名称或标明涉及的台站。

6.23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在谈及地面系统申报的处理时请大家注意RRB19-1/4号文件的附件2，并称表1显示尽管大量脚注提及了第9.21款，但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间仅收到了34份有关第9.21款的协调请求。表2和表3包含修改地面规划的统计数据，其中GE-84和GE-06最为活跃。表4总结了第11条下《频率登记总表》中通知的数量。

6.24 主席建议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主任报告（不包括第2.1段）的总结如下：

“有关RRB19-1/4号文件第2节，委员会：

• 对无线电通信局为缩短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处理时间而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赞赏。除按照附录**30B**对申报资料的处理外，所有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处理都符合规则时限；

• 亦注意到的是，许多位于有争议领土或协调等值线与一个有争议领土重叠的电台被搁置，这种拖延对按照第**11**条提交的电台的处理时间统计数据产生影响。委员会认为，为决定委员会是否可以就此问题提供指导有必要获得更多信息。

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努力遵守处理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规则实现并进一步努力缩短按照附录**30B**提交的申报资料的处理时间；

• 在委员会第81次会议上提供更多有关按照第**11**条提交的位于有争议领土或协调等值线与一个有争议领土重叠的电台的提交资料信息。这些信息应为概念性信息，案件的报告应采用通常方式，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任何行动均应包含在内。”

6.2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落实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RRB19-1/4号文件第2.1段）

6.26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对RRB19-1/4号文件第2.1段发表了简短的意见，他称有89个主管部门如今注册了卫星网络申报电子提交应用；在与提交申报直接相关的主管部门中占很高比例。他向**Henri先生**确认，仅有一个主管部门在使用该应用时的确遇到了困难。

6.27 **Hoan先生、Henri先生**和**Azzouz先生**对无线电通信局成功落实第908号决议以及使用卫星网络申报的电子提交表示赞赏。

6.28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有关RRB19-1/4号文件第2.1段，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电子提交”应用已根据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得到成功落实，只有一家主管部门报告遇到难题。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帮助各主管部门使用“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电子提交”应用。”

落实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迟到的付款）（RRB19-1/4号文件第3节）

6.29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请大家注意RRB19-1/4号文件附件4的第1段，其介绍的申报列表中的付款是在应缴日后与BR IFIC召开决定取消申报的会议之前收讫；第2段阐述的事实指出，没有因不付款而取消过任何申报。

6.30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RRB19-1/4号文件第3节提供的信息。

关于有害干扰/违反《无线电规则》的报告（《无线电规则》第15条）（RRB19-1/4号文件第4.1段）

6.31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请大家注意RRB19-1/4号文件号文件第4.1段及其表格，并指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365份关于有害干扰/违反《无线电规则》的报告。无线电通信局通常会在48小时内处理涉及安全业务的案件。在回答**Borjón先生**的问题时，他称一般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报告案件后来的解决情况，因为《无线电规则》或程序规则中均未要求主管部门将最终是否成功的结果报告无线电通信局，且无线电通信局自身也没有核对的手段。

6.3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就RRB19-1/4号文件第4.1段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将RRB19-1/4号文件第4.1段提供的信息记录在案。有关有害干扰报告的统计数据，委员会表示愿意在可能的情况下收到有关已解决的案件数量信息。委员会亦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难以提供这些数字，因为主管部门很少就已解决的干扰案件提供回馈。”

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RRB90-1/4号文件第4.2段、补遗1-4和RRB19-1/DELAYED/3）

6.33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请大家注意RRB19-1/4号文件第4.2段，该段汇报了自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9次会议以来意大利台站给邻国以及同一文件补遗1、2和3所述国家造成的干扰，其中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瑞士分别就意大利台站给他们的业务造成的影响提供了最新信息。RRB19-1/4号文件补遗4所含为意大利主管部门为介绍消除意大利对其邻国VHF声音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而提交的一份更新路线图。自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9次会议以来，情况基本没有发生变化。尽管有两个涉及瑞士的案件得到解决，但相应的节目仍遭到了其它发射的干扰。这些案件得以解决的事实，是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9次会议后国际电联网站公布的FM声音广播电台优先级列表的唯一变化。

6.34 **Azzouz先生**强调，在谋求解决在议问题时，并非总是关乎协调和涉及指配数量的问题：关键在于获取必要的专业技能，以便在直接涉及的电台处从专业层面处理相关问题。

6.35 **Borjón先生**请大家注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19提交的报告草案第4.9.1段（RRB19-1/2号文件），该段从一般层面谈及了有害干扰情况涉及的指配状态问题但措辞相当强，似乎认为此问题是一个全球性问题而不是仅针对数量有限的特定国家。他在考虑第4.9.1段是否仅特别涉及意大利的干扰问题，且专业技术是否有助于解决相关事宜。

6.36 **主席**确认第4.9.1段确在很大程度上与意大利造成的干扰问题相关，该段使用了严厉的措辞来反映部分意大利邻国遭受干扰的严重性，尽管在过年十几年间已为解决此事宜付出了很多努力。遇到的问题更多涉及政治和规则而非技术，如果仅是技术问题，问题早就迎刃而解。

6.37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赞同主席的意见。尽管在相关区域传播条件等部分技术问题加剧了干扰，但政治、规则和财务仍是主要问题–例如，意大利立法部门允许运营商使用GE-06协议划分给其它国家的频率。多年来，无线电通信局付出的努力包括召开大量双边/多边会议，秘书长本人也曾于2011年与意大利总理共同干预过此事，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力求通过会议解决此事，意大利政府曾经启动频率回购进程，希望从意大利运营商那里购回频率然后让他们使用其它频率。过去这些年取得的成果主要是在电视广播方面，且是在政治和规则层面而非技术层面。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涉及调频（FM）广播，目前无线电通信局正不遗余力地争取解决这些问题。一个主要障碍是意大利政府遵守并使用的是GE-06协议，但似乎并不认为自已应遵守GE-84协议。另一令人关注的问题是意大利正在开始使用其它国家尚未使用的GE06 T-DAB信道。

6.38 **Alamri先生**同意不仅要在技术层面而且要在规则层面解决这些问题。根据相关规划及其最后文件中的相关条款，相关指配记载的特性应作为协调的基础。

6.39 **Hoan先生**称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继续寻求所有可能的方式，解决意大利台站造成的长期悬而未决的干扰问题，为此他忆及了为公布优先FM声音广播电台名录所采取的步骤。然而，他对因何更新数据如此之少感到奇怪。

6.40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称无线电通信局可在主管部门向其汇报的进展的基础上进行更新，且尽管意大利对如何解决某些问题发表了意见，但实际上并未发生任何改变。据瑞士汇报，仅有两个问题得以解决。

6.41 **Azzouz先生**称应鼓励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其在各层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召开双边会议，并在会议期间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建议，以促进协调和共识的达成。毫无疑问，为解决相关问题，所有相关方均需审议其指配的技术特性。

6.42 **Talib先生**称应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解决目前正在讨论的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而付出的努力，应继续寻求通过在主管部门间开展协调取得进展的可能。关于主管部门就干扰问题成功解决给出反馈这样的一般性问题，应规定一个期限，在超出这个期限前，如果无线电通信局没有进一步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反信息，则应认为此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6.43 **Varlamov先生**称国际电联特别是无线电通信局，长期以来一直在为解决目前正在讨论的问题而努力，甚至规劝意大利修改其国家立法。关于为主管部门就反馈某特定情况是否得到解决制定期限的问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并未针对汇报成功解决问题设定截止日期，且不能就此设定截止日期。当前事宜必须遵守《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特别是第15条的规定。

6.44 主席称无线电通信局正在密切跟踪当前事宜的一切动向，因此她询问是否有必要为汇报问题成功解决建立一项机制。

6.45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称优先FM声音广播电台名录问题的解决已向大家进行了重点介绍，电视广播问题的解决可如法炮制。

6.46 主任称当前的问题是一个很特殊的问题，涉及规则而非技术问题，相关主管部门承认其立法允许广播公司在划分给他国的频率上操作这一事实，且因此而感到尴尬。无线电通信局充分掌握有关这方面成果的最新信息。然而，可以考虑制定一种方法，确保该局能够了解其它有害干扰得以成功解决的信息。

6.47 **Borjón先生**称无线电通信局付出的巨大努力确实取得了一些成果，这有助于凸显相关成果的内容以及取得这些成果的方式，且或许可在（至少在可行时）主任向WRC-19提交的报告中将相关成果汇报给主管部门。

6.48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称无线电通信局能够并将在可能时汇报已成功解决的、直接涉及意大利问题的信息。但他忆及，在FM广播方面，仅有涉及瑞士的两个案件得到妥善解决，还有电台仍在继续遭受其它意大利电台的干扰。

6.49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事宜做出如下结论：

“在审议RRB19-1/4第4.2段及其补遗1至4的过程中，委员会忧虑地注意到，意大利电视和声音广播电台对其邻国的有害干扰案件持续发生，自委员会第79次会议以来，情况几乎没有好转。委员会在此要求意大利主管部门遵守GE-06区域性数字声音广播协议。委员会进一步满意地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已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了意大利邻国的重点FM声音广播电台名录，对这些电台造成的有害干扰必须予以缓解。委员会鼓励各相关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名录更新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对名录进行相应的更新，显示任何可能的进展和已解决的案件。委员会决定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帮助各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双边和多边会晤，其中可酌情包括技术援助。”

6.5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中国给英国HF广播电台造成的有害干扰（RRB90-1/4号文件第4.3段）

6.5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此事宜在本次会议的一个单独议项下处理（见下文第13段）。

落实《无线电规则》第11.44.1、11.47、11.48、11.49、9.38.1款、第49号决议和第13.6款（RRB19-1/4号文件第5节）

6.52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第5段，称表5提供了未按照计划取消卫星网络的统计数据，表6是关于遵守附录30/30A规划的卫星网络，表7是关于遵守附录30B规划的卫星网络。这此统计数据属常规数据没有人发表特别意见。

6.53 **主席**询问2018年有关第13.6款的问询因何如此之少。

6.54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回复称问询并未减少；相反卫星网络与操作数据不对应的情况变少，因此因第13.6款的问询而造成的申报取消有所减少。此外，无线电通信局观察发现，若此类问询取得结果，也只会越来越多地造成申报部分取消而非全部取消。

6.55 **Mchunu先生**询问WRC-15对第11.49款的修订是否会造成申报取消数量增加。

6.56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回复称，虽然修订第11.49款未给申报取消的数量造成重大影响，但它却影响了迟到的暂停通知。WRC-15前，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仅对迟到的通知表示遗憾，但并不会产生任何后果。WRC-15后，迟到的通知应按照第11.49款处理且会有处罚措施：授权从为期三年暂停天数中扣除迟到的日期。惩罚的应用导致部分申报被取消，有些提交通知很晚的主管部门会因此造成其暂停期限大幅缩短。修订第11.49款有另一 – 积极 – 影响，即暂停通知迟到的现象如今极为罕见。

6.57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RRB19-1/4号文件的第5段。

理事会关于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的工作（RRB19-1/4号文件第6节）

6.58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主任报告是在2月中旬，理事会有关第482号决定的专家组会议（2019年2月28日-3月1日）前发布的。会议期间，该理事会专家组尝试将程序B用于non-GSO网络并引入基于断点的收费，这意味着特大型网络的收费金额将是简单网络的两倍。专家组将在理事会2019年会议前一周的最后两天召开的第三次专家组会议上确认此共识。该理事会专家组亦同意程序C下的epfd审查主要涉及软件开发和维护成本，且人工处理成本将由WRC-19审议。因此，不建议理事会针对这种情况修订第482号决定，而是确保理事会在预算中为软件开发划拨必要的资金。

6.59 第6段第2部分包含无线电通信局在要求该理事会专家组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报告相关进展后进行的分析，以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对某些程序规则（特别是第11.31款）做出修正，以减少无线电通信局的任务并为其执行任务提供便利方面，应采取的行动。鉴于这些程序规则通常由无线电通信局、主管部门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制定，因此一般不会给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造成障碍。该理事会专家组提出的请求与理事会2001年会议的请求类似，彼时因“纸面卫星”造成的积压已超过了四年。根据此请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第25次会议上通过了有关第9.35款的临时程序规则，规则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不审议第11.31款程序规则中包含的功率限制，而是在协调阶段给出“有条件的审查合格”结论并在通知阶段根据第11.31款进行全面的规则审查。临时程序规则随后引发了辩论，促使WRC-03通过了第900号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废止此规则。无线电通信局认为重蹈覆辙并非明智之举。积压问题自2001年起有大幅改观。此外，有第11.31款相关的大多数程序规则均涉及无线电通信局的基本职能，因此难以改变。当具体困难涉及软件可用性或计算时间时，无线电通信局会将此情况汇报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提出临时措施建议。成员国从未对这些临时措施提出异议，因此使无线电通信局能够在不修改审议程序的前提下处理临时情况。总之，无线电通信局目前并未发现需要修改程序规则，以减少无线电通信局的任务并为其执行任务提供便利。

6.60 理事会有关第482号决定的专家组主席**Varlamov先生**称，该组亦简短地讨论了有关复杂GSO网络的情况。初步结果显示，处理时间与通知成本无关。复杂网络的处理时间通常比普通处理时间长16倍；因此，即使成本回收费率上升10倍，无线电通信局亦无法更快地处理通知。与复杂GSO通知相关的另一难点在于，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的协调是一个耗费资源的进程。该理事会专家组将把两个难题向理事会2019年会议和WRC-19汇报。

6.61 **Hashimoto先生**询问无线电通信局是否会向该理事会专家组提交一份正式回复。

6.62 **Henri先生**在谈及第6节倒数第二段所述希望“避免类似情形”时称，二十年前的情况完全不同，因此与当前并无可比性。他很高兴自那以来卫星网络登记框架不断发展且大幅改进，处理申报的程序规则目前不需修订。

6.63 **Hoan先生**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结论，即目前的程序规则不会增加该局在处理第9.35款申报方面职责的工作量和复杂性。

6.64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在回复Hashimoto先生时称该理事会专家组请无线电通信局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汇报相关事宜，因为只有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才能修改程序规则。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将通知该理事会专家组其已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汇报，且理事会专家组会将该报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记录在案。

6.65 **主席**同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是否有必要修订某程序规则，并由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修订建议。

6.66 **Beaumier女士**称RRB19-1/4号文件中的历史参考可能较细，但可起到谨慎的提示作用。她和**Hashimoto先生**赞同目前不需修订程序规则的结论。

6.67**Azzouz先生**向理事会专家组询问对成本回收费率的考虑，因为曾经保持不变的费率现在呈线性增长。该理事会专家组完成审议后，将把结果转呈理事会；因此，他难以理解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此事宜中的作用。

6.68 **主席**和**主任**称应由理事会决定某理事会工作组审议的事宜，因此该由理事会决定新的成本回收机制。此事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关系是周边性的，因为此问题涉及该委员会的工作且有人向其询问是否有必要修改程序规则。

6.69 **Azzouz先生**称在此情况下，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在理事会2019年会议前提供更多信息。

6.70**Alamri先生**在提及Varlamov先生有关复杂GSO网络申报的意见时称，在第二次会议上，该理事会专家组同意请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有关此类网络成本回收的程序B的建议，以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第一次会议上提供的统计数据确定两至三个断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查询尚未发布的理事会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以明确了解该组审议取得的成果。

6.71 理事会有关第482号决定的专家组主席**Varlamov先生**称，目前已尝试为程序B确定更多断点：从0至25 000个单位，费率不变且将保持现有程序；从25 000至75 000个单位，费率呈线性上升；75 000个单位以上，费率保持不变。从不同类别中网络数量的角度来看，依据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统计数据执行程序B时，25 000至75 000个单位区间内的数值分别对应non-GSO提交的比例为96%和98%；有2%申报将超出此限值。该理事会专家组认为此费率值上涨可以接受。有关程序C（与epfd审查相关），他指出理事会专家组认为从所需现代化更新的角度来看，或许应请理事会确保在常规预算中为开发软件划拨必要的资源。目前，属于程序C的申报数量很少。他确认，有关成本回收机制的最终决定应由理事会做出。已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此发表意见，并请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分析。正是在此分析的基础上，无线电通信局认为目前不需要修订程序规则，以减少无线电通信局的任务并为其执行任务提供便利。

6.72 主任提醒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成本回收机制，不仅要体现无线电通信局处理复杂申报产生的实际成本，而且要阻止提交毫无必要的复杂non-GSO网络申报。重要的是这会产生财务影响。尽管只有2%的non-GSO申报毫无必要的复杂，但他们可妨碍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并使正常申报陷入停顿。

6.73 在回复**Alamri先生**的问题时，**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称，在理事会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上，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一份文件列出了以往十年通知的特大型GSO网络，以及这些网络中最大的网络（超过300 000单位）所造成额外工作量的估算值。相关人员将在理事会专家组下次会议上提供更新后的内容，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在此期间未收到特大型GSO网络的新通知。

6.74 主席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此事宜得出如下结论：

“经过审议无线电通信局RRB19-1/4号文件第6节中涉及的有关理事会成本回收工作的报告后，委员会与无线电通信局得出相同结论，即没必要为推进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并减少其任务而制定新的或修改程序规则。委员会决定不向理事会专家组做出更多有关成本回收情况的报告。”

6.7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复审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RRB19-1/4号文件第7节）

6.76 **Hashimoto先生**指出第85号决议（WRC-03）可追溯到2003年。或许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可将其实施情况汇报给即将召开的WRC，以便对其进行更新或将其废止。

6.77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称第85号确实已提请大会注意，以便在修订过程中考虑到pfd相关软件的最新发展。

6.78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RRB19-1/4号文件的第7节。

空间操作业务或提供空间操作功能的电台的电台类别符号（RRB19-1/4号文件号文件第8节）

6.79 注意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已在第79次会议上开展审议此事宜（RRB18-3/14号文件第3.36-3.40段–第79次会议记录），**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重新介绍了RRB19-1/4号文件第8段阐述的事由，忆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无线电规则》第1.23款的应用，向本次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然而由于需要首先澄清各种问题，无线电通信局并没有执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发出一份通函，向各主管部门通报此问题的指示。为此，无线电通信局在第79次会议之后审查了不同频段，根据不同规则条件，这些频段内分配给空间操作的某一划分与分配给各种其他空间业务的划分并存，见主任报告目前正在讨论章节中的表格。这种实例不胜枚举，所有这些实例都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如何处理与台站符号ET、ED、EK和ER类别有关的指配。无线电通信局为理解WRC的目的确定了三种方法，见RRB19-1/4号文件第8节倒数第2段。第一种方案限制性最强，因为该方案禁止通过使用RR第1.23款从其它已划空间业务的规则条件中受益。此方案将大幅改变现行做法，并将某些台站的状态变成不符合规则。第三种方案限制性最低，此方案的解决是空间操作业务存在某一划分并不意味着要在相关频段使用第1.23款。第二种方案是两种极端方案的中间方案，其解释为空间操作业务存在某一划分是指有意允许在部分特定规则条件下实施一般性空间操作，但不应妨碍相同频段内，在分配给其它空间业务频段上操作频段指配的空间台站，使用第1.23款。此问题十分复杂，因此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澄清WRC的目的。最好的推进方法可能是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有关所涉不同频段的全面背景信息，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下次会议审议，以制定新的或修订老的程序规则。

6.80 **Henri先生**称第一种方案似乎只考虑到了TT&C运营商，而未考虑该频段其他用户的关注。第二种方案中，空间业务的划分不会给主管部门选择其TT&C操作造成具体规则影响。至于第三种方案，他认为ED、EK和ER类的台站需遵守适用于其操作空间业务的规则，空间电台在这些空间业务中的操作不要求该网络在该空间业务中操作频率指配。如果可能，最好所有频段采用一种方案，但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三个选项各有千秋。然而，鉴于第1.23款的措辞，可设想使用已在第一种方案中建议的第四种方案，即当有空间操作业务的具体划分时，通过该具体划分的那一届WRC的初衷可能是要将这些具体频段中的TT&C操作限制为只能在特定限制条件下使用的空间业务划分。因此，对在这些具体频段中未作为ET通知的TT&C进行审查时，应给予不合格的结论。然而，从目前的实际操作来看，此解释可能被认为过于严格。做出决定前，最好应了解空间操作条款是如何由WRC通过的，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空间操作系统时对ITU-R SA 363-6建议书是如何加以考虑的。

6.81 **Talib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并称应尽快向主管部门发出通函，以便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能正确了解相关情况。针对关于WRC目的的方案，他赞同RRB19-1/4号文件中的第二种意见，但认为不可能将同一解释应用于所有频段。此事宜应按频段分别处理。

6.82 **Beaumier女士**同意相同的解释可能无法适用于所有频段，且WRC在通过相关条款时确实没有任何特定的目的。她可以想出另一种可能的解释，但由于不了解各相关频段的历史情况，现在考虑还为时过早。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前显然还需要更多信息 – 例如，了解最先做出哪条划分可能是有益的。

6.83 **Hashimoto先生**指出如果其目的是修订有关第1.23款的程序规则，则必须也要考虑到对“台站”进行定义的第1.61款及其相关的程序规则。

6.84 **Hoan先生**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第79次会议和本次会议上对此事宜的审议指出了此问题的复杂性，且难以将空间操作与功能分开，特别是在当前网络实施的操作以及所有三项功能使用同一控制台站的情况下。然而，鉴于空间操作业务和其它空间业务适用不同的规则条件，为避免给申报处理造成困难，有必要做出澄清。在赞赏无线电通信局开展的分析并认识到TT&C重要性的同时，他倾向于采用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第三种方案。应起草一份关于第1.23款的程序规则，并采取逐个频段处理的方式。

6.85 **Varlamov先生**亦注意到此事宜的复杂性，除此之外，以往由若干台站执行的相关操作/功能，如今通常由单一台站实施。如果没有更多信息和澄清，他难以在这些方案中选择一个最佳方案，且确实不可能对所有情况采取同一方法。在他看来，应分别考虑各个频段，因为不同频段可能会造成不同的复杂情况。

6.86 **Azzouz先生**赞同前几位发言人提出的，进一步提供信息的必要性。然而，他倾向于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第三种方案，因为《无线电规则》并没有条款对此事宜做出澄清。鉴于在频段中使用ET台站类别符号时新软件产生了致命的验证错误，且此时空间操作业务并无划分，因此他建议向主管部门发出通函，对台站类别符号面临的困难做出解释，从而为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提供帮助。根据向下次会议提供的信息，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将决定是否要修订程序规则。

6.87 **Alamri先生**称很明显，为了进行协调，应将空间操作条款应用于ET类别的台站，并将空间业务条款应用于ED、EK和ER类别的台站。应将此作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修订所有相关程序规则和赞同相关解释的基础。他同意为允许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应进一步提交各相关频段的信息。

6.88 主席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此事宜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有关用于空间操作业务或提供空间操作功能的电台类别符号的复杂且重要方面的RRB19-1/4号文件第8段。委员会得出结论，基于所提供的信息，尚无法就基于哪个基础修改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23**款的程序规则的理解提供适当指导。因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此事宜向委员会第81次会议提供更多分析。这项分析应按照每个频段依次提供，包括无线电通信局处理不同案件的历史和方式。”

6.8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90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一步同意**目前不就相关事宜向主管部门发出通函，因为此前需要对各个方面加以澄清。

更新有关第11.31款的程序规则（RRB19-1/4号文件第9节）

6.91 **Vallet先生**在介绍RRB19-1/4号文件第9节时称，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第22.40款规定了一个需经无线电通信局认证的pfd限值。此外，第11.31.2款指出根据第11.31款审议的“其它条款”，“须经程序规则确认并纳入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局目前尚未对第2.6.6段添加有关第11.31款程序规则的pfd限值，尽管该局已经确认了此限值。如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同意对此情况的认知，无线电通信局将分发有关第11.31款程序规则更新的草案，以弥补这一疏忽。

6.92 **Henri先生**作为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建议，在以CCRR通函形式公布相关程序规则修订草案且主管部门有机会对此发表意见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在第81次会议上审议相关程序规则的修订草案。

6.93 **Hoan先生**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对此情况的理解并赞同起草第11.31款程序规则更新草案的建议。

6.94 主席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此事宜得出如下结论：

“因WRC-15通过了《无线电规则》第**22.40**款，委员会审议了RRB19-1/4号文件第9段中有关更新《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的程序规则的必要性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有必要更新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的程序规则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拟定程序规则草案，将其分发各主管部门征集意见并在委员会第81次会议上审议。”

6.9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附录4附件2中A.1.F.2项和A.1.F.3项之间的差异（RRB19-1/4号文件第10节）

6.96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在介绍RRB19-1/4号文件第10节时称，2018年12月19日在与无线电通信局磋商后，挪威主管部门与美国主管部门达成一致，请无线电通信局将美国主管部门作为“次要通知主管部门”加入挪威STEAM-1、STEAM-2和STEAM-2B的卫星网络申报，其中挪威主管部门仍是“负责主管部门”。满足此请求的方式是在附录4附件2的A.1.f.2项下三个卫星网络的公布中插入美国主管部门的符号。根据该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发布了对STEAM-1、STEAM-2和STEAM-2B卫星网络特节的修订，在A.1.f.2项下将“美国（USA）”作为主管部门加入。这样，以及在其它采用类似方法进行审议的案例中，此做法指出相关程序可能会导致应用第9.6.1款的混乱，因为根据此方式某主管部门可以代表一组指定的主管部门行事。

6.97 如RRB19-1/4号文件第10节第5和第6段所述，落实第9.6.1款有两种方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相关主管部门希望从规则角度清晰的区分其卫星网络。在此情况下，一组主管部门指定某主管部门作为其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代表；该组称为“政府间卫星组织”。根据第二种方法，相关主管部门在一些情况下不希望从规则角度清晰的区分其卫星网络。但他们希望让其它主管部门了解，其网络由若干主管部门共同进行协调。多数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不应用第9.6.1款，相反，该局将公布与之相关的国家清单，其对无线电通信局不会产生规则影响。但对比附录4附件2中A.1.F.2项和A.1.F.3项与第9.6.1款之间措辞的差异，可能会引起混乱。为澄清两项之间的区别，无线电通信局建议：

• 至函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和墨西哥主管部门 – 四个依据A.1.f.2操作的通知主管部门 – 请其确认，如其默示的接受所示，A.1.f.2项下的做法符合他们的最初意图；

• 修订BR IFIC的前言，以澄清附录4附件2中A.1.F.2项和A.1.F.3项之间的差异；

• 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在主任提交WRC-19的报告中提出此事宜，以认可这一做法，并对第项目A.1.f.2的措辞做出可能的澄清。

6.98 鉴于WRC-19将于2019年11月举行，无线电通信局认为没有必要制定程序规则。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此事并确认无线电通信局提议的行动。

6.99**Varlamov先生**询问无线电通信局基于什么理由决定在STEAM-1、STEAM-2和STEAM-2B卫星网络的申报中添加一个主管部门，据他所知，此类决定只能在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行磋商后做出。他认为如果在某主管部门团体的初始列表中新增一个主管部门，可能会造成一些困难。相关的协调协议通常被视为机密，不会告知第三方。目前情况下，相关信息会通知第三方。在将此事提请WRC-19审议之前，不应在申报资料中增加任何主管部门。

6.100 **Hoan先生**同意无线电通信局所做分析并建议提请WRC-19注意此事。他回顾了之前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第72次会议上关于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的讨论。针对将STEAM-1、STEAM-2和STEAM-2B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职责从挪威转移至美国，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出“《无线电规则》对这种情况下转移通知主管部门职责没有规定。因此，委员会结论认为它无权答应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关于手头的事宜，他不反对挪威主管部门将美国列为STEAM-1、STEAM-2和STEAM-2B卫星网络申报“次要通知主管部门”的请求，但希望了解“主要”与“次要”通知主管部门间的差异。他与Varlamov先生一样，对以往的协调协议表示关切。

6.101 **Azzouz先生**支持无线电通信局修订BR IFIC的前言，以澄清附录4附件2中A.1.F.2项和A.1.F.3项之间差异，并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在主任提交WRC-19的报告中提出此事宜的建议。关于致函某些主管部门，他建议就此制定一项程序规则，其原因主要在于这已不是第一次在两个相关主管部门间出现此问题。

6.102 主席称鉴于距WRC-19仅有几个月的时间，因此较好的办法是直接向大会提交这个问题，而不是制定一项程序规则。

6.103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在谈及相关关切时称，无线电通信局没有理由拒绝接受挪威主管部门应用某项《无线电规则》条款的请求。然而，他意识到在这样操作时澄清附录4中某项内容的措辞是有益的。此外，该请求与之前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请求完全不同，在此前的请求中挪威主管部门经美国主管部门同意，代表美国请求转移通知主管部门的职责。在当前案例中，挪威主管部门仅要求继续被列为通知主管部门，但将美国主管部门作为涉及相关卫星网络协调的一方，列入特节。关于术语“次要通知主管部门”，鉴于该术语摘自挪威主管部门的信函，因此其已被放入RRB19-1/4号文件的注释中。《无线电规则》未定义此术语，无线电通信局也未使用。本案中只有一个通知主管部门，即挪威主管部门；美国主管部门并不享有特定的规则权利。无线电通信局将仅与挪威主管部门直接讨论相关公布的问题。这是无线电通信局过去落实第A.1.f.2项的方式。如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希望无线电通信局制定一项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局将起草此规则。由于WRC‑19即将召开，因此建议将此事宜直接报告WRC‑19。

6.104 **Beaumier女士**同意无线电通信局对在申报中增加通知主管部门名称所产生影响的认识。当前的案件并不涉及政府间组织，因此她同意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行动建议。根据她的经验，没有必要一定关注此前达成的协调协议。此类协议是相关方之间的机密 – 通常不会通报无线电通信局 – 应由申报中列出的主管部门决定是否要披露早期协议；最初的通知主管部门应继续承担协调责任。

6.105 **Henri先生**称有益的做法是让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得到代表一组指定主管部门（非政府间组织）提交的卫星网络清单，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请求将后者纳入卫星系统的申报资料中，以及有关STEAM网络CR/C公布的信息。他与Hoan先生同样关注在当前BR IFIC中出现的“次要通知主管部门”这一术语。因此，未定义的规则术语事实上被纳入无线电通信局正式公布的内容。重要的是让其它主管部门完全理解此术语的含义。虽然《无线电规则》中没有条款阻止在附录4附件2的A.1.f.2项中将主管部门加入申报资料，但必须澄清这样做的后果。他呼吁进一步考查的要点包括：某个主管部门加入或形成A.1.f.2项下“一组具名主管部门” –在进程的开始–提前公布资料（第9.1.1款）；在进程中间–协调资料（第9.6.1款）或仅仅在通知阶段（第11.15.1款）的规则后果；某个主管部门脱离“一组具名主管部门”的后果（如果主管部门A为创始主管部门，而主管部门B后来加入且随后主管部门A脱离）；“一组具名主管部门”成员中哪个主管部门是协调协议的“拥有者/保管者”；某个主管部门在该组织形成前达成的协调协议的地位，加入该组织前或脱离该组织后可能触发的两个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如何处理等？尽管无线电通信局以往的做法确实没有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但这并不是说他们批准了如此操作。他未就应在那个阶段起草一份程序规则还是直接将此事宜提交WRC-19做出判断。但重要的是必须明确指出，添加通知主管部门的可能性不能用于变更初始通知主管部门，成为主管部门之间交易轨道/频谱的渠道。他同意Beaumier女士的看法，协调协议的管理以往从未出现过问题。有鉴于此，在STEAM网络案例中，确保挪威主管部门迄今为止达成的协调协议仍然有效是一个有趣的想法。关于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措施，其拟向四家主管部门发送的信函也可发给附录4附件2的A.1.f.2项中其它感兴趣的主管部门。有关前言，在进一步审议前，他希望能看到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修正草案。

6.106 **Beaumier女士**同意记录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是有益的，迄今为止这方面没有遇到困难。她亦关切的指出所有主管部门应对在申报中增加国名的后果达成共识。同样重要的是排除滥用的可能；毫无疑问当前挪威和美国主管部门的请求是合法的，但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接下来的做法保持警醒。

6.107**Henri先生**作为程序规则工作组的主席，建议将提出的问题提交相关工作组澄清，从而为无线电通信局回复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1次会议的问题奠定基础。

6.10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109 主席建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此事宜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有关使用附录**4**附件2 A.1.f.2和A.1.f.3项的信息以及与《无线电规则》第**9.6.1**款的关系（见RRB19-1/4号文件第10节）。有关挪威主管部门的要求，委员会指出，《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组织法》和《公约》没有定义“次要通知主管部门”的规定。委员会认为，有关A.1.f.2和A.1.f.3项的若干方面需要澄清，因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就这些方面及其现行做法向委员会第81次会议提交报告，届时委员会将考虑有必要采取的行动。”

6.11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马耳他与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在附录30B频段内AFRISAT 3W-PKU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协调地位方面的变化（RRB19-1/4号文件第11段和RRB19‑1/DELAYED/3号文件）

6.111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RRB19-1/4号文件的第11段，其中概述了无线电通信局如何处理马耳他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AFRISAT 3W-PKU卫星网络协调地位的问题。鉴于案件的情况和马耳他主管部门对该网络的反对意见，在与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协商后，无线电通信局破例允许巴布亚新几内亚修改其网络的技术特性，以便马耳他的分配不再被确定为将受到影响，并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将公布修改后的特性，而不复审其他网络的审查结果。在委员会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审议的RRB19-1/DELAYED/3号文稿中，马耳他对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但质疑为什么不根据AFRISAT 3W-PKU技术特性的变化重新审查其他网络，以确保马耳他的分配得到充分保护。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审查了所作变动带来的影响，并确定只有一个主管部门受到影响，即法国的八个网络，马耳他被确定将受到这八个网络的影响。然而，在对AFRISAT 3W-PKU的技术特性进行修改后，目前公布的法国网络对马耳他网络造成的退化程度更大。鉴于附录30B通知处理的延误且只涉及一个主管部门这一事实，无线电通信局不打算重新公布这八个法国网络及其新的参考形势；相反，它将致函法国主管部门，提醒它注意在提交其八个网络的B部分通知时必须遵守的电平，以确保马耳他的分配得到充分保护。

6.112 **Henri先生**赞同RRB19-1/4号文件第11段概述的无线电通信局所采取的行动，该行动似乎已经基本解决了问题，但他质疑采用信函通知某个主管部门需遵守技术特性数值在规则方面的合法性。传达这种信息的唯一正式途径是通过特节的公布。

6.113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发给法国的信函不会如此设定限值，但会简单地告知法国，鉴于马耳他网络的敏感性增加，法国现在必须在提交的B部分资料中遵守相关电平值。如果法国主管部门未能考虑到这些电平，无线电通信局将提醒其注意需要如此行事。

6.114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RRB19-1/4号文件第11段有关马耳他和巴比亚新几内亚就AFRISAT 3W-PKU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进行的协调状况并审议了用于通报案件的RRB19-1/DELAYED/3号文件。委员会得出结论，无线电通信局在此方面行事得当。”

6.11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LUX-30B-6和LUX-30B-G4-23.5E卫星网络的某些频率指配的重新投入使用（RRB19-1/4号文件第12段）

6.116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RRB19-1/4号文件第12段概述的案件，其中卢森堡主管部门未能及时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其LUX-30B-6和LUX-30B-G4-23.5E网络已重新投入使用。卢森堡主管部门提到，由于没有确认该国网络重新投入使用的规则期限将到期的提醒函，导致其内部工作流程出现了混乱情况。由于该网络的实际操作符合附录30B第8条第8.17段，无线电通信局曾决定接受其重新投入使用的确认。他指出，事实上，在规则上，无线电通信局没有任何义务向某个主管部门发出任何关于确认重新投入使用的提醒函。

6.117 **Henri先生**和**Varlamov先生**赞同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同时指出卢森堡主管部门的过失并非有意违反规则。

6.118 委员会**同意**就该问题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将有关重新启用LUX-30B-6和LUX-30B-G4-23.5E卫星网络一些频率指配以及无线电通信局所做决定的RRB19-1/4号文件第12段记录在案。委员会亦注意到，《无线电规则》未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向主管部门发出确认卫星网络暂停频率指配重新启用的提醒函。”

USGOVSAT-16R卫星网络已通知频率指配的重新申报（RRB19-1/4号文件第13段）

6.119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RRB19-1/4号文件第13段概述的案件，涉及美国主管部门在重新提交USGOVSAT-16R卫星网络通知时未能遵守第11.46款规定的截止期限。美国主管部门描述了导致其疏忽的详细情况，并提到无线电通信局没有向其发送提醒函。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有关网络符合第11条的规定，决定作为例外情况，接受该晚于截止日期的重新提交。

6.120 **Hoan先生**表示，他不反对无线电通信局就目前正在讨论的卢森堡网络或美国网络所作的决定。然而，令人关切的是，在通知网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两个主管部门却出现了这种疏忽情况且均将无线电通信局未能发送提醒函作为出现疏忽的部分原因。他想知道无线电通信局能做些什么来避免今后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6.121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说，无线电通信局在改善情况方面难有大的作为，因为主管部门的疏忽可能是各种因素造成的，包括与向无线电通信局协调和信函往来的复杂内部程序，以及政府关门等非常事件。然而，这种疏忽极其罕见且影响较小，特别是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的影响不大。如果延误时间更长，则势态将更严重。可以并且正在努力发送更多的提醒函，事实上，WRC-19将审议涉及第11.46款提醒函的提案。无线电通信局今后将努力针对所有网络发送提醒函。

6.122 **Varlamov先生**注意到将要求WRC采取措施改善情况，他同时评论指出，与处理卢森堡网络相比，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目前正在讨论的案件的方式存在某些差异-例如，与一个主管部门磋商的次数多于另一个主管部门。今后，最好在所有情况下采取同样的方法。

6.123 **Henri先生**表示，尽管无论遇到何种情况，最终都要由主管部门来遵守《无线电规则》的规定，但令人遗憾的是，没有根据第11.46款向美国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他可以赞同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决定，但同意Varlamov先生的意见，即在所有情况下都应尽可能遵循同样的方法。

6.124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在所有情况下都遵循了同样的方法，但时间节点可能会有所不同，需要有关各方做出调整。例如，在所讨论的案件中，美国在收到无线电通信局的任何询问之前就重新提交了资料；而在涉及卢森堡的案件中，从规则期限到期到无线电通信局随后发出询问之间有相当长的时间间隔。在**Varlamov先生**和**Alamri先生**就无线电通信局发出信函的不同时间节点和所涉规则日期以及采取统一办法的必要性发表进一步意见后，他补充指出，《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给予无线电通信局的唯一指示是，如果不符合相关规定，无线电通信局应取消任务，并相应通知有关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常常在谨慎方面出错，在取消任务前通知主管部门，以避免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得不恢复任务。显然有可能在程序规则中确定一种方法，但这样做会相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必须满足的优先事项而言限制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源。

6.125 **王先生（SSD/SNP处长）**补充指出，影响时间节点的其他因素也可能与此有关。例如，在委员会将在本次会议晚些时候讨论的涉及卢森堡的案件中，提交附录4数据的规则截止日期刚好在年底前到期，这意味着无线电通信局直到2019年1月23日才发出查询函。直到年底之后才发现卢森堡主管部门未能提交其网络的上行部分。

6.126 **Beaumier女士**指出，鉴于所作的解释，应给予无线电通信局足够的灵活性，以其认为最适当的方式处理这类案件。

6.127 **Borjón先生**同意这一观点并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已明确侧重于每一案件所涉及的核心内容，同时铭记相关各方的最大利益所在。

6.128 **Azzouz先生**指出，如果WRC-19就提醒函做出了某些决定，可能需要对一些程序规则进行修订，例如有关第11.46和11.49款的程序规则。

6.129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如下决定：

“委员会注意到RRB19-1/4号文件有关重新提交USGOVSAT-16R卫星网络通知频率指配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在此方面所做决定的第13段。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无线电规则》未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向主管部门发出有关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6**款重新提交通知的频率指配的提醒函。”

6.13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6.131 委员会将主任报告（RRB19-1/4号文件和补遗1-4）**记录在案**。

# 7 程序规则（RRB19-1/1（RRB16-2/3(Rev.10)、RRB19-1/4(Add.5)和RRB19-1/5号文件；CCRR/61通函）

程序规则清单（RRB19-1/1（RRB16-2/3(Rev.10)和RRB19-1/4(Add.5)号文件）

7.1 **Henri先生**以《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RRB19-1/1(RRB16-2/3(Rev.10))号文件，并请无线电通信局确认其中所列的所有程序规则均已得到委员会的批准。

7.2 **主任**指出，文件中有待批准的唯一一条程序规则即是本次会议将要审议的程序规则，它涉及GE-75区域协议（见下文）。

7.3 **Henri先生**回顾说，讨论主任报告（RRB19-1/4号文件）可能导致需要新的或修订的程序规则。他建议工作组在委员会本次会议期间召开会议，讨论这些规则，并研究RRB19-1/4号文件补遗5中提出的关于GE-84协议的新程序规则的建议。

7.4 **Beaumier女士**询问工作组何时审查程序规则清单，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履行第13.0.1条规定的义务，向WRC-19提交一份根据自WRC-15以来通过的新程序规则而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修改的清单。

7.5 **Henri先生**回答指出，在这方面尚未提供任何信息。这一点可在工作组会议上与无线电通信局澄清；如有必要，可在委员会第81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7.6 **主席**表示，确定审查的时间表很重要。

7.7 在工作组召集会议后，委员会**同意**就该问题做出如下结论：

“根据《程序规则》工作组的会议，委员会决定更新RRB19-1/1号文件（RRB16 2/3(Rev.10)）中拟议的《程序规则》清单，同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有关纠正某些程序规则的建议。”

程序规则草案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CCRR/61通函和RRB19-1/5号文件）

7.8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CCRR/61号通函后附的关于GE-75协议的程序规则草案。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阿塞拜疆主管部门对该条程序规则草案的一项意见（RRB19-1/5号文件），大意是该主管部门没有意见。因此，该条程序规则似乎没有给主管部门带来任何困难。

7.9 在回答**Azzouz先生**提出的一个问题时，他提议将程序规则草案中的“调制”一词全部改为程序规则B7节中采用的“调制方法”一词。

7.1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7.11 该条程序规则如此修正后获得**批准**，批准后立即生效。

7.12 委员会**同意**就该问题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讨论了通过CCRR/61号通函发至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一个主管部门发表的意见（见RRB19-1/5号文件）。委员会通过了带有本决定摘要附件1所含修改的程序规则。”

# 8 DBL-G5-28.5E卫星网络的地位问题（RRB19-1/3和RRB19-1/7号文件）

8.1 **王先生（SSD/SNP处长）**在介绍RRB19-1/3和RRB19-1/7号文件时表示，该局已于2018年6月14日向卢森堡主管部门发出提醒函，根据附录30A提交的DBL-G5-28.5E卫星网络的规则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13日。在2019年1月23日的另一封信函中，无线电通信局通知卢森堡主管部门，它没有收到确认相关指配已投入使用或第49号决议要求的应付努力信息，因此该网络的指配将被删除。卢森堡主管部门在2019年1月30日的答复中表示，由于未知的技术问题，它不得不多次尝试在12月初提交申报资料，但随后发现，申报资料中与馈线链路有关的部分未能送达无线电通信局。2019年1月31日，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相关卫星网络指配晚于截止日期的申报资料。2019年2月7日，无线电通信局通知卢森堡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不能接受晚于截止日期的申报资料且将把此事提交委员会审议，要求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该份晚于截止日期的申报资料。在此方面，委员会或许需要知悉相关卫星网络的空间电台已经投入使用。

8.2 **Alamri先生**注意到，根据附录30的D部分，许多主管部门受到下行链路的影响且卢森堡主管部门称卫星已经投入使用，他询问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情况如何。

8.3 **王先生（SSD/SNP处长）**回答说，D部分出版物中的信息仅显示了基于A部分申报资料审查结果的协调要求，而这是协调进程的开始。通知主管部门可随后修改网络特性，以减少对其他网络的影响。D部分出版物中所述的一些要求可能不再存在于B部分申报资料中，通知主管部门可能已经与其他一些相关主管部门达成了协议。在完成B部分审查之前，无线电通信局无法知道是否还有任何遗留的协调问题。DBL-G5-28.5E网络的处理尚未完成且已经暂停，等待委员会做出决定。

8.4 **Alamri先生**要求确认B部分审查尚未开始。问题是是否接受晚于截止日期的上行链路申报资料，以便无线电通信局能够开始B部分的审查并公布结果。

8.5 **王先生（SSD/SNP处长）**确认了这种对相关情况的理解。

8.6 **Beaumier女士**询问卢森堡主管部门何时提交了申报资料以及无线电通信局能否确认空间电台已经投入使用。

8.7 **王先生（SSD/SNP处长）**答复说，无线电通信局已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了卢森堡主管部门B部分申报资料和通知资料以及第49号决议和第40号决议的信息，但仅针对下行链路，而非馈线链路。他补充指出，通知主管部门可以在送交申报资料后立即看到电子申报资料的交付状态。本案中的问题是，卢森堡主管部门试图一次发送大量信息，但无法从交付状态中看到无线电通信局只收到了部分申报资料。关于投入使用的确认，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相关信息，但尚未核实。无线电通信局将在公布时进行核实。

8.8 **Azzouz先生**表示，根据相关时限，必须从两个角度审议该案。一方面，卢森堡主管部门提供所要求信息的时间比截止日期晚了45天；如果在发送信息时遇到困难，它本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申报资料。另一方面，该网络已经在用，没有尚未解决的协调要求，也没有其他主管部门受到影响。他提出了一个三管齐下的解决方案：委员会应将此案交由WRC-19做出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应向WRC-19提供关于该网络协调状况的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应向各主管部门额外提供关于电子提交申报资料的培训，以避免再出现问题。

8.9 **Hoan先生**指出，卢森堡主管部门不知道申报资料的上行部分未能发送。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处理了这一案件；委员会没有理由推翻其决定。卢森堡主管部门在2019年2月25日给委员会的信函（RRB19-1/7号文件）中表示，它已经制定了新的程序，以防止今后出现此类问题。关于以电子方式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要求已自201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据主任的报告（RRB19-1/4号文件），迄今为止，只有一个主管部门在提交此类申报资料时遇到困难。他很难理解卢森堡主管部门在上行链路申报资料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8.10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尚未对此案作出决定，它涉及在八年规则期限后提交B部分申报资料，因此超出了无线电通信局的职权范围。因此，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不会推翻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

8.11 **Beaumier女士**表示，由于她本人没有（使用）电子申报系统的经验，她发现很难准确判断在该案件中到底出现了什么情况。尽管如此，卫星已经发射，对其他主管部门也没有影响。因此，委员会可以认为该案件涉及在软件使用中出现了技术/行政失误。鉴于委员会过去在类似案件中采取了宽大的做法，在本案中委员会有权假定予卢森堡主管部门没有过错。她同意需要让各主管部门更好地了解该软件的使用情况，并对卢森堡主管部门采取措施确保不再犯同样的错误感到高兴。

8.12 **Varlamov先生**指出，鉴于没有新的指配受到影响，而且卫星已在轨运行，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理事会过去在此类事项上的做法，他认为委员会可以做出有利于卢森堡主管部门的裁决，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处理该申报资料；无线电通信局不需要将此事提交给WRC-19。

8.13 **Henri先生**表示，鉴于电子提交申报资料收据显然没有告知通知主管部门其申报资料的哪些部分已经收到或没有收到，卢森堡主管部门可能没有注意到其申报资料的一部分没有送达。尽管如此，它还是提供了所有缺失的信息，从而满足了规则条件，使无线电通信局能够继续处理该网络。鉴于无线电通信局的补充解释以及卢森堡主管部门为确保今后不再出现类似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他认为委员会可同意做出对该主管部门有利的决定，并指示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处理该系统。

8.14 **Alamri先生**指出，鉴于一个空间电台正在相关轨位上运行，委员会应鼓励卢森堡主管部门完成与其他主管部门的协调进程。

8.15 **Borjón先生**指出，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处理该申报资料的决定需以完成协调为条件。

8.16 **Vallet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该局的电子申报收据是自动生成的，因此具有一般性；收据并不列出申报资料的内容。截至最近，列出所收到数据的网站仅列出了第55号决议中关于规划A部分，而不是B部分的信息。有了电子申报系统，该局现在可以提供关于所有已收到数据的信息，使各主管部门能够核实申报资料是否完整；然而，在卢森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时，这一选项并不存在。

8.17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如下决定**：**

“委员会审议了卢森堡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DBL-G5-28.5E卫星网络提交资料的RRB19-1/3和RRB19-1/7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

• 卢森堡主管部门在应用“卫星网络申报电子提交”软件时，没有按时发送所有所需资料，而且尽管收到了无线电通信局的收讫确认，但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对收到的资料予以核实，因为这一资料完全是一种一般性资料；

• 卢森堡主管部门已采取措施，确保这一问题不再发生；

• 一颗符合DBL-G5-28.5E卫星网络技术特性的卫星已在运行。

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接受卢森堡主管部门的请求，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接受DBL-G5-28.5E卫星网络的B部分提交资料及其上行链路资料的通知，并继续处理这一申报。委员会进一步鼓励卢森堡主管部门继续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8.1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9 请求删除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法国主管部门请求删除希腊卫星网络HELLAS-SAT-2G (39˚E) 17.7-19.7 GHz、20.2-21.2 GHz、27.5-29.5 GHz和30-31 GHz频段频率指配的文稿（RRB19-1/10和RRB19-1/DELAYED/5号文件）

9.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19-1/10号文件，法国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删除位于东经39度的希腊卫星网络HELLAS-SAT-2G在17.7-19.7 GHz、20.2-21.2 GHz、27.5-29.5 GHz和30-31 GHz频段的频率指配，理由这些频率指配并未像希腊主管部门宣称的那样已于2013年10月18日投入使用，因此这些指配不能在2014年1月18日停用，2016年3月7日重新投入使用并于2016年6月6日重新停用。为支持这一请求，法国主管部门表示，NIMIQ-2卫星上搭载的、准备于2013年10月18日将上述频段投入使用的频段并不包括上述频段。法国信函附件3中全文复制的洛克希德·马丁公司的信函、附件2所列第49号决议各个特节中公布的信息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在附件4中提供的信息均可证实这一点。附件5和6转载了法国和希腊主管部门之间的往来信函，其中希腊对协调作出了积极回应，但未能澄清基本问题。法国表示，就其在东经38度运行的ATHENA-FIDUS卫星与希腊于2019年2月5日发射定点与东经39度的HS-4（亦称为“HS-4/SGS-1”）卫星之间的协调而言，该问题对法国尤为重要。应注意到，针对无线电通信局2016年就希腊网络投入使用问题提出的查询，希腊对20.2-21.2 GHz和30-31 GHz频段援引了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

9.2 针对委员会出于情况通报目的而审议的希腊迟交文稿-RRB19-1/DELAYED/5号文件，他指出，委员会通过本次会议议程时，Botha先生（SGD）已经澄清了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法国文稿的日期问题；因此，该文稿是可以受理的。尽管如此，希腊对法国主管部门采用的非正统程序，即要求主任在不首先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6款做出澄清的情况下即向委员会提交其请求表示严重关切。因此，希腊主管部门要求，如果法国的文稿被认为可以受理，对法国请求的审议至少应推迟到委员会第81次会议，以便希腊有时间准备为其立场辩护的材料，供委员会审议。尽管如此，希腊继续就案件的实质问题提出了各种观点，其中包括：与法国不同，在法国想要删除的频段中，除了东经39°以外，希腊在其他轨位没有申报资料；希腊质疑法国为什么选择东经38°，而不是它可以利用的其他一些轨道位置；希腊感到惊讶的是，尽管两国主管部门几年来真诚地进行了积极讨论，试图协调相关申报资料，法国却突然向委员会提交了正式请求；希腊质疑法国在希腊发射卫星并完全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将HELLAS-SAT-2G网络重新投入使用之际提出要求的时机。希腊还强调了相关申报资料对希腊公共和军事部门的重要性。

9.3 **Varlamov先生**对希腊提交的迟交文稿只有英文文本表示遗憾，并要求今后努力确保所有文件都以委员会要求的工作语文提供。

9.4 **Botha先生（SGD）**表示，一直在尽最大努力做到这一点，但并非总可实现这一目标，这取决于各翻译科面临的工作量和文件的长度。关于迟交文稿，没有予以翻译的正式要求。

9.5 **主任**补充指出，翻译部门最近面临着相当大的工作量，尤其是CPM-2，该会议以所有工作语文起草了大量提交WRC-19的报告。今后将尽一切努力，特别是在涉及已列入委员会议项的迟交文稿方面，因为与其他迟交文稿相比，这些文稿更有可能由委员会研究处理。

9.6 **Mchunu先生**要求就希腊反对法国在没有根据第13.6款行事的情况下直接向委员会提交文稿这一事实做出澄清，从而确保首先就此事征求希腊的意见。

9.7 **Loo先生（SSD/SPR处长）**和**Botha先生（SGD）**表示，虽然第13.6款规定的程序最常用，但主管部门可以随时就《无线电规则》相关问题直接向委员会提交文稿。

9.8 **Talib先生**指出，委员会正在审议的问题既复杂又敏感，法国的理由是相关频段未使用，而希腊则针对某些频段援引第48条。此外，这些申报资料已经获得了一定的地位，在频率总表中通知和登记已有了一段时间。他也注意到并非所有文件都以委员们要求的语文提供。目前，他建议不采取任何措施删除这些指配，而是要求有关各方继续开展协调工作。

9.9 **Azzouz先生**指出，希腊网络的首次投入使用已经MIFR中登记，因此，如果要讨论所使用的频段和特性，应咨询无线电通信局，而不是制造商和发射商，因为所有相关信息都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数据库中，而且必须假定这些数据是正确的。他还指出，希腊要求将整个Ka频段投入使用，这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投资而言非常重要。铭记到可能要求提供的、用于核实卫星接收和发射能力的各类信息，以确认已投入使用和投入使用日期的清单（CR/343号通函），他指出，一个可能的折衷解决办法是建议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6款开展调查，并在此过程中要求通知主管部门提供关于运载火箭、发射设施、合同等事项的所有详情，以便核查所有内容是否吻合。一旦收到了这些信息，还应要求提供频率计划。应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组织由两个主管部门参加的协调会议，并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做出报告。应鼓励主管部门不遗余力地就解决方案达成共识，不应准备删除指配，尤其是鉴于已经付出的投入。

9.10 **Alamri先生**同意该问题极其敏感，尤其是涉及到请求删除已在频率总表中登记多年的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时。一方面，希腊的指配自2013年以来一直登记在频率总表中并满足了关于投入使用、停用、重新投入使用和再停用的所有规则要求，而且2019年2月5日成功发射新卫星，以便在规则截止期限届满前将指配重新投入使用是进行了重大投资的结果，投资基于在满足所有规则要求并遵循相关《无线电规则》条款后无线电通信局于2013年确认的该卫星网络的规则地位；另一方面，法国主管部门提出的主要问题涉及基于从业界不同参与方收集并作为其请求证据的各种信息，它对HELLAs-SAT-2G于2013年将大部分Ka频段首次投入使用存有疑问。原则上，核实投入使用和其他地位问题属于第13条，特别是第13.6款规定的无线电通信局的职责，这些职责包括首先与通知主管部门磋商并要求其做出澄清、在意见相左时起草报告并将案件及所有相关各方的意见提交委员会审议。因此，他赞成将此事交由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条，以正常程序加以处理。

9.11 **Borjón先生**指出，这个问题既敏感又特殊，应遵循适当程序，适用第13.6款，以确保各方的利益得到尊重。他询问，当一颗新的卫星（假定有能力使用所有频率）移动到相关轨道位置以便将该系统重新投入使用时，委员会是否甚至可以考虑对该系统做出溯及既往的决定。

9.12 **Hashimoto先生**同意前面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应给予希腊主管部门时间对拟议的删除作出适当的回应，应建议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条进行调查。应该鼓励双方开展对话。委员会可以根据进一步的发展情况在下次会议上就此事做出决定。

9.13 **Beaumier女士**同意前几位发言者提出的大部分观点，但警告指出，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已经发射了一颗具备所有必要能力的新卫星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成为不遵守规则要求的理由。委员会必须避免发出这样的信息。尽管似乎在2016年法国主管部门就向希腊主管部门表示过关切，但未能更早地向无线电通信局或委员会提出，这一点令人感到遗憾。应尽可能容纳所有的系统，但应调查法国提交的证据，因为这些证据不仅来自行业，也来自制造商和政府机构。无线电通信局显然在过去就投入使用、应付努力等方面进行了各种审查。但是当新的信息出现时，应该重新进行调查。因此，应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调查此事，期中也包括寻求澄清希腊迟交文稿中的各种不一致之处，包括可能利用一颗卫星将一个以上的网络投入使用的问题。应鼓励相关各方继续会晤，包括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下寻找共同的解决方案。最终，即使法国主管部门的说法是正确的，有关各方仍需要通过协调找到相互包容的方法。

9.14 **Hoan先生**表示，委员会必须非常仔细地审查提交的文稿。法国提交的信息似乎非常清楚。希腊主管部门则抱怨法国主管部门提出此事的方式。他回顾指出，在根据第80号决议提交给WRC-15的报告中，委员会根据可靠信息处理了根据第13.6款提出请求的问题，以及可靠信息的确切含义及其用途，同时铭记并非所有可用信息都是准确的。无论如何，在没有事先与希腊主管部门适当协商的情况下，委员会肯定不能删除希腊的指配。此事应交由无线电通信局处理，请它与希腊主管部门沟通，调查此案并向委员会第81次会议做出报告。

9.15 **Varlamov先生**也强调了这一问题的敏感性。他说，双方的文稿中有一些内容需要澄清（但无线电通信局未曾审查，因为这一问题已直接提交委员会审议—），例如涉及法国文稿中洛克希德·马丁公司的信函是在何种条件下公布的内容。此外，法国文稿附件4中载有《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各种数据，其中一些数据并不完整，但没有任何数据可以证实实际使用的频率。未曾提交干扰报告；只是在发射了一颗新卫星后，才有人提出反对意见，法国主管部门要求委员会删除卫星将要使用的指配。他进一步指出，RRB19-1/10号文件附件2中的表格似乎表明，利用了一颗卫星将一个以上的网络投入使用，这一点也应当加以研究。委员会目前不应考虑删除指配，而应将此事交由无线电通信局进行调查。他相信，凭借其丰富的经验，无线电通信局可促使有关各方达成协议。

9.16 **Hasanova女士**也指出了这一问题的敏感性，并表示应给予有关各方必要的时间继续开展讨论，以便就协调达成一致意见，无线电通信局应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做出报告。

9.17 **Loo先生（SSD/SPR处长）**指出，法国主管部门特别质疑指配的首次投入使用，即2013-2016年期间，而不是随后的时间段。因此，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如果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6款进行调查，应调查该特定时段。本案与许多其他案件 – 例如，英国在本次会议上就某些Arabsat网络提出的请求 – 的不同之处在于，在本案中，法国主管部门在将此事提交委员会审议之前，并没有要求根据第13.6款进行调查。他还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已经调查了附件2中给出的第49号决议清单，似乎一切正常。在简要评论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6款进行的一般性调查时，他表示该局的此类调查始于2009年，多年来不断完善其方法，因此现在调查更加精确，而且往往涉及对相关频段的一小部分进行部分删除。

9.18 **Alamri先生**表示，必须非常谨慎地权衡修改已根据《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投入使用并已在频率总表中登记多年的网络和指配的地位而带来的影响，因为除了已经付出的投资之外，这种修改可能会危及频率总表中的记录，甚至整个通知程序。任何此类修改都必须理由充分，并明确基于具体的规则规定。

9.19 **Varlamov先生**指出，对本案的审议回避了根据第13.6款进行的调查可以回溯多长时间的问题。溯及既往地适用第13.6款必须非常谨慎，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案件的相关要素可能已经消失。

9.20 **主席**表示，委员会在以往会议上曾讨论过溯及既往地适用第13.6款的问题，但没有形成具体的决定，只是说必须始终采用个案处理的办法。

9.21 **Alamri先生**询问，在本案中，溯及既往地适用第13.6款的理由何在且如果主管部门如果对2013年频率指配的初次投入使用有反对意见，也应在那时提出。

9.22 **Beaumier女士**表示，总的来说，应该避免溯及既往地适用第13.6款。然而，在目前的情况下，所提供的一些信息可能需要对这种一般方法进行例外处理。

9.23 **Varlamov先生**补充指出，本案可视为例外情况，因为没有遵循通常的程序：通常情况下，主管部门在将案件提交委员会审议之前会要求适用第13.6款。

9.24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如下决定：

“委员会审议了RRB19-1/10号文件并注意到了供参考的RRB19-1/DELAYED/5号文件。委员会确认，RRB19-1/10号文件是在规则规定的提交资料截止日期前收到的。委员会进一步认为：

• 废止频率指配是一个敏感问题，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谨慎予以考虑；

• 法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资料仅涉及2013年10月18日至2014年1月18日的最初启用阶段；

• 希腊主管部门在2016年重新启用20.2-21.2 GHz和30-31 GHz频段内的HELLAS-SAT-2G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过程中启用了《组织法》（CS）第48条；

• 此类案例的正常程序是主管部门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将事宜向委员会报告之前 – 如果主管部门不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结论 –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调查。

委员会注意到，已于2019年2月5日发射了一颗卫星来实施39°E上的HELLAS-SAT-2G卫星网络，但认为这样一种事实不应成为置适用的《无线电规则》条款于不顾的理由。

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还无法就此事宜做出决定，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按照《无线电规则》**13.6**款调查该案例，并将结果报告委员会第81次会议；

• 召集法国主管部门与希腊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会议。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使用一颗卫星启用若干卫星网络的情况，因此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40**号决议**（WRC-15）**对这种做法做出调查，并将其结果报告委员会第81次会议。”

9.2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9.26 **Henri先生**在作一般性评论时表示，委员会在某个阶段深入讨论溯及既往地适用这一敏感问题将是有益的，以避免每次出现这种问题时不得不再次讨论。

# 10 请求删除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英国主管部门请求删除17 700-22 000 MHZ和27 500-30 000 MHZ频率范围内ARABSAT-KA-30.5E、ARABSAT-5A (30.5E)和ARABSAT-7A (30.5E)卫星网络频率相关指配的文稿（RRB19-1/11、RRB19-1/DELAYED/2和RRB19-1/DELAYED/6号文件）

10.1 **Loo先生（SSD/SPR处长）**详细介绍了RRB19-1/DELAYED/2号文件，该文件取代了RRB19-1/11号文件，英国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要求委员会删除与17 700-22 000 MHz和27 500-30 000 MHz范围内的ARABSAT-KA-30.5E、ARABSAT 5A-30.5E和ARABSAT 7A-30.5E卫星网络有关的频率指配，理由是未遵守第11条的某些规定。他特别指出，据英国主管部门称，2012年至2017年期间举行了多次协调会议，但没有达成任何协议；英国主管部门提议在2018年11月再举行一次会议，但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告知说，无法在2019年4月之前举行会议；Arabsat的任何优先地位都不是绝对的，不能用来损害或阻碍英国的网络。英国还指出，Arabsat网络的协调资料的接收日期略早于Avanti，这意味着Arabsat显然有可能声称地位优先，并辩称协调无法完成。2019年3月，Arabsat-6A空间电台发射后，英国希望避免出现必须应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代表Arabsat）的请求对其操作者Avanti采取行动的情况。在没有达成协调协议的情况下，这一发射造成了对英国频率指配产生有害干扰的迫在眉睫的风险。如果委员会决定不删除频率指配，则请委员会考虑采取替代行动，例如要求采取额外措施或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双方进一步召开会议。

10.2 他补充指出，英国主管部门已于2018年11月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3.6款进行调查。无线电通信局答复表示，它已收到通知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大意是所有频率指配均已投入使用，除非英国主管部门能够提供更新的信息，否则它无法进行这种调查。

10.3 在RRB19-1/DELAYED/6号文件中，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进一步提供了下列信息：东经30.5度轨位自1996年以来一直在用，Arabsat已将该位置的所有已登记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英国主管部门根据第11.41款，在不产生干扰的基础上登记了其Ka申报资料；2012年，Avanti在没有进行任何初步协调的情况下即在东经31度部署了Ka频段的Hylas-2号卫星（据报道，Avanti对其业务区进行了控制，以避免覆盖重叠）。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感到关切的是，英国主管部门提议在ARABSAT-6A发射日期前后举行一次会议，以便获得优先地位，从而在协调中占据优势。它具体指出，不管对外公开了哪些信息，ARABSAT-6A不会在2019年二季度之前发射。此外，正如无线电通信局在2011年获悉的那样，没有对外公开ARABSAT-5A的任何信息，该卫星运营着一个提供非商业服务的政府网络。最后，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表示，它已在保密的前提下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关于ARABSAT-5A的Ka频段卫星系统的详细信息，并要求对东经30.5度的ARABSAT卫星网络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它鼓励英国主管部门和Avanti重新启动协调进程。

10.4 **主席**在提到RRB19-1/DELAYED/6号文件时回顾指出，委员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往的讨论已经表明，在援引《组织法》第48条时，应使用“军事用途”（military use）一词，而不是“政府用途”（governmental use）。关于RRB19-1/DELAYED/2号文件，她说，她认为由委员会进一步要求举行“由RRB组织的”会议的建议是一个错误；应由无线电通信局，而不是委员会组织此类会议。

10.5 **Loo先生（SSD/SPR处长）**证实，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在2011年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关于政府使用的详细保密信息。当时无线电通信局并未将其视为第48条信息，因为已经提供了《无线电规则》要求的所有信息。关于RRB19-1/DELAYED/2号号文件，他认为英国主管部门希望委员会做出结论，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组织和举行一次协调会议。

10.6 **Varlamov先生**指出，这两份文件载有非常相似的要求，大意是双方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召开会议。他表示赞成举行这样一次会议，这将有助于避免今后出现有害干扰并节省委员会的时间。

10.7 **Henri先生**同意该意见。目标是确保两个卫星操作者能够达成协调协议，使其卫星能够无干扰运行。鉴于ARABSAT-6A卫星即将发射，应尽快在无线电通信局的组织下召开一次协调会议。

10.8 **Azzouz先生**询问委员会是否有权处理与《组织法》第48条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在第79次会议上讨论了一个涉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部门的类似案件。委员会应铭记在那个案件中做出的决定。

10.9 **Talib先生**表示，东经30.5度的Arabsat网络自1996年以来即已登记。位于东经31度的Avanti网络是由英国主管部门根据第11.41款通知的，即不得干扰Arabsat，也不得要求Arabsat给予保护。Avanti于2012年在东经31度部署了一颗卫星，无需与Arabsat协调。卫星部署后出现了这种需求，并开展了讨论，以保护Arabsat的非商业性政府业务。正如英国主管部门所指出的那样，两个卫星网络之间没有出现干扰有三个原因：Arabsat的可调波束指向非常小的区域；传输时间很短；Arabsat不一定知道用于军事用途的频率，在监测期间可能没有使用。众所周知，第13.6款的适用涉及某些特殊情况。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在2011年，即在WRC-15大会和明确提及“军事”用途的要求生效之前，致函无线电通信局，援引了《组织法》第48条。它现在希望就Arabsat 5A-30.5E上的Ka频段援引《组织法》第48条。根据其职权范围，委员会不能就《组织法》第48条做出决定。他提醒委员会，已经投入大量资金的ARABSAT -6A将很快发射。因此，在如此晚的阶段进行删除肯定不可选。RRB19-1/DELAYED/6号文件的附件证实了一个事实，即一个主管部门正在Ka频段操作ARABSAT-5A。因此，他认为解决办法是继续进行协调。

10.10 **Hashimoto先生**指出，这两份文件都提出了类似的办法，即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由两个主管部门进行有意义的协调。

10.11 **Beaumier女士**也注意到双方希望在无线电通信局的组织下，尽快开展协调讨论。此外，在RRB19-1/DELAYED/2号文件中，英国主管部门提到了有关第**9.6**款的程序规则。委员会在该条规则中做出结论：“在实施第**9**条时，任何主管部门都不因首先启动提前公布程序及首先要求执行协调程序而获得任何特殊的优先权”。委员会在就本案做出的决定中应重申这一原则。遗憾的是，该案件再次如此之晚才提交委员会。双方都提出了合理的论据，说明为什么会有或不会有干扰：委员会不一定能够就此做出判断。其关注重点应是让各方尽快会晤，以期达成一项协调协议。

10.12 **Mchunu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即委员会应建议继续开展协调，并在第81次会议上视需要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10.13 **Henri先生**指出，根据第11.41款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英国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已在不产生干扰的基础上进行了通知；因此，如果出现了第11.41款所述的有害干扰，英国主管部门显然必须尽一切努力消除干扰。其次，委员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案件做出决定，但在涉及《组织法》第48条的案件时更加谨慎。关于当前的案件，他同意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尽快组织一次会议，以期在新卫星开始工作前至少达成一个双方皆满意的操作协议。在讨论中，双方必须遵守规范协调进程的一般性规则，特别是关于第9.6款的程序规则。根据该规则，没有一方因为首先向无线电通信局首先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而获得优先地位。卫星发射也不应视为允许主管部门逃避适用《无线电规则》的既成事实。

10.14 在答复**Azzouz先生**发表的意见时，**主席**表示，她认为Arabsat质疑英国主管部门所采取的行动是认为删除所涉频率指配将导致优先地位的改变。她认为，委员会做出的结论应更广泛地促进在无线电通信局的主持下继续开展协调；它不应对各方援引的论据发表意见。

10.15 **Beaumier女士**表示，将通过让结论参考第9.6款程序规则的方式来解决优先地位问题。

10.16 **Henri先生**指出，委员会的结论还应表明，关于英国主管部门质疑的频率指配的地位问题，尚未做出决定。关于优先权问题，他回顾指出，协调是根据收到完整协调资料的日期建立的。在本案中，无线电通信局收到Arabsat网络资料的时间早于英国卫星网络。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这一日期不能更改。但是，如果不符合第11.44款有关投入使用和持续使用的规定，可以删除相关网络的某些指配。委员会应回顾第9.6款程序规则，并提醒各方本着诚意开展协调。

10.17 **主席**同意附录4的条款确定了哪个主管部门具有彻底的优先地位。她建议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19-1/11号文件并注意到了供参考的RRB19-1/DELAYED/2和RRB19-1/DELAYED/6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

• 英国主管部门此前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做出调查，而且这一调查的结论是所有频率指配都已得到启用；

• 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在这些卫星网络频率指配使用方面启用了《组织法》第48条，尽管《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要求的所有资料都已提供。

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目前阶段不就有争议的ARABSAT频率指配的地位做出决定，因此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尽快在考虑到ARABSAT-6A卫星即将发射的情况下，组织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与英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会议，并鼓励这两个主管部门遵守有关《无线电规则》第**9.6**款的程序规则，而且应本着诚意进行协调。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委员会第81次会议报告该事宜的进展情况。”

10.1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1 请求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请求延长重新启用KYPROS-SAT-5 (39°E)和KYPROS-SAT-3 (39°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文稿（RRB19-1/6号文件）

11.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19-1/6号文件，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要求将第11.49款和附录30B第8.17段规定的KYPROS-SAT-5 (39°E)和KYPROS-SAT-3 (39°E)卫星网络恢复使用的最后截止期限从目前的2019年6月6日延长至2019年10月6日。KYPROS-SAT-5的情况很简单，频率指配已于2016年6月6日停用。然而，就KYPROS-SAT-3而言，曾向委员会第78次会议请求停用，但未获批准。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处理该网络的申报资料，在WRC-19大会的最后一天之前均将其频率指配考虑在内，并将此案件报告WRC-19，由其做出决定。据塞浦路斯主管部门称，KYPROS-SAT-5和KYPROS-SAT-3卫星网络最初计划于2018年12月跟随HS-4卫星发射，但由于遇到共箭发射延误问题，发射被推迟到2019年2月5日。阿丽亚娜宇航公司的一封信函对此作了解释（RRB19-1/6号文件中塞浦路斯输入文稿的附件）。HS-4卫星随后于该日发射，目前正在进行轨道提升操作。该卫星使用电力推进的事实将影响它抵达东经39度的日期，这就是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请求给予四个月延期的原因。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认为，其请求符合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向委员会第60次会议提供的建议，也符合WRC-12做出并得到WRC-15确认的决定，即只要延长是有限且符合条件的，委员会即有权处理因共箭发射延误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长时限请求。

11.2 **Hoan先生**表示，委员会应单独考虑每个卫星网络的延期请求。鉴于WRC-12和WRC-15的上述决定，KYPROS-SAT-5的延期不难批准。关于KYPROS-SAT-3，他回顾指出，在第78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不同意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准予停用的请求，而是决定将此事提交WRC-19审议。因此，规则时限不明晰，很难批准目前的请求。这项请求应提交WRC-19，大会将决定停用和延期的期限（如果大会批准的话）。

11.3 **Alamri先生**注意到HS-4卫星已经发射，目前正在进行升轨操作，以进入其最终轨道位置。他说，委员会不应区别对待KYPROS-SAT-5和KYPROS-SAT-3的请求。在第78次会议上，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处理KYPROS-SAT-3申报资料并将其频率指配考虑在内，直至WRC-19大会的最后一天。然而，将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最后截止期限是2019年6月6日，比WRC-19大会早几个月。鉴于WRC-12和WRC-15均做出决定，委员会有权在涉及共箭发射延误或*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下批准延期，他认为委员会应延长两个卫星网络的时限。

11.4 **Azzouz先生**说，关于KYPROS-SAT-5和KYPROS-SAT-3的请求应分别审议。KYPROS-SAT-5的案件很容易解决，因为它涉及一个共箭发射问题。关于KYPROS-SAT-3，委员会第78次会议做出的结论应适用。如果WRC-19号决定将最后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6日，委员会可以批准再延长4个月，因为使用电力推进的卫星需要4至10个月才能到达其轨道位置。

11.5 **Varlamov先生**也认为，塞浦路斯主管部门的请求涉及两种不同的情况。KYPROS-SAT-5的情况很简单，委员会可以批准延期。就KYPROS-SAT-3而言，委员会在第78次会议上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处理申报资料，直至WRC-19的最后一天；因此，它已经以某种方式给予了延期。在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给WRC-19的报告中，委员会可以明确表示，它收到了关于KYPROS-SAT-3的进一步请求。关于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延长期，他指出，HS-4卫星是在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月31日最初窗口之后仅五天发射的，但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四个月。鉴于延期应有限且满足特定条件，委员会应考虑KYPROS-SAT-5的延期期限，并在其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19的报告中要求对KYPROS-SAT-3给予类似的延期。

11.6 **Beaumier女士**同意，根据RRB19-1/6号文件提供的信息，延期四个月理由不足且KYPROS-SAT-5的延期没有造成任何困难。对于KYPROS-SAT-3，委员会应将其结论与第78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保持一致，向WRC-19建议，如果WRC-19同意停用，两个网络的延长期限应相同。

11.7 **Azzouz先生**注意到KYPROS-SAT-5的频率指配在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6日期间停用，他表示，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已明确请求根据后一日期，即2019年10月6日，而不是发射日期延长两个网络的时限。

11.8 **Beaumier女士**同意该意见。然而，塞浦路斯主管部门曾计划利用于2018年12月发射的卫星来满足2019年6月6日的截止期限；实际发射时间仅在五至六周之后。

11.9 **Alamri先生**证实，使用电力推进的卫星到达轨道位置需要更长时间。他指出，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要求的四个月延期将于2019年10月6日届满，该日期早于WRC-19的召开之日。

11.10 **Borjón先生**表示，他认为委员会在第78次会议上并未批准KYPROS-SAT-3的延期，因为无人根据共箭发射或*不可抗力*提出延期。根据现有的新信息，同时出现了共箭发射延误问题。因此，委员会应重新审议这一请求，因为共箭发射延误对KYPROS-SAT-5和KYPROS-SAT-3都适用。

11.11 **Beaumier女士**虽然同意将期限从2019年6月6日延长至2019年10月6日，但她表示，从RRB19-1/6号文件第2段可以清楚看出，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已经考虑到了电推卫星需要更长时间才能到达其轨道位置。因此，延期四个月的理由仍然不清楚。

11.12 **Hoan先生**坚持认为，KYPROS-SAT-5号案应与KYPROS-SAT-3分开处理，因为在后一案件中，委员会只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处理该申报资料；它已将停用的决定留待WRC-19做出。和Varlamov先生一样，他也对给予任何延期的期限感到关切。实际上，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并未分析需要多少天和几个月。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要求四个月，因为有关卫星使用电动推进；因此，就KYPROS-SAT-5而言，同意四个月并不困难。

11.13 **Varlamov先生**指出，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请求延长的期限似乎是发射延误时间的两倍；一两个月应该够了。在同意这一请求时，委员会将开创一个先例，因此今后可能难以拒绝提出的延长八个月或一年的请求。关于KYPROS-SAT-3的决定必须在WRC-19上做出。在没有决定停用频率指配的情况下，可能无法决定延长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期限。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必须给予同样的延期，因此它们取决于在WRC-19上就KYPROS-SAT-3做出的决定。

11.14 **Beaumier女士**同意委员会应就两个案件分别做出结论：在本次会议上就KYPROS-SAT-5；以及在不妨碍WRC-19做出决定的情况下，就KYPROS-SAT-3延长期限以外的其他问题做出结论，这两种情况下的结论应当相同。延长期限的问题涉及一个原则问题，委员会的决定应该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延长四个月理由不足。

11.15 **Hashimoto先生**在研究了提交委员会第78次会议的文件后指出，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当时曾要求停用重新投入使用的KYPROS-SAT-5和KYPROS-SAT-3的频率指配。虽然委员会显然没有同意停用KYPROS-SAT 3，但不清楚委员会是否曾同意停用KYPROS-SAT-5。

11.16 **Hoan先生**答复指出，KYPROS-SAT-5和KYPROS-SAT-3的登记情况不同。KYPROS-SAT-3影响了乌克兰的分配，因此委员会无法决定停用。KYPROS-SAT-5没有影响其他分配，因此委员会能够做出这样的决定。他同意，为了不使WRC-19的工作负担过重，委员会可以就这两个案件中的延期期限做出决定，但它必须将停用KYPROS-SAT-3申报资料的决定交由WRC-19做出。有关延长期限的一般性问题可在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WRC-19的报告中提出。

11.17 **Alamri先生**表示，从从2018年12月15日开始的整个发射窗口的时间来看，延长四个月并不算长。

11.18 **Azzouz先生**指出，在以往的案例中，在涉及共箭发射延误或*不可抗力*的案例中，委员会曾批准过最长11个月的延期。考虑到这一点，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请求延期四个月似乎并无不妥。

11.19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如下决定：**

“委员会审议了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在RRB19-1/6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在其第78次会议上做出的、有关启用KYPROS-SAT-3 (39°E)卫星网络的决定。

基于所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做出结论，有关KYPROS-SAT-5 (39°E)卫星网络的情况具备被视为同乘发射延误案例的条件。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接受塞浦路斯主管部门的请求：将KYPROS-SAT-5 (39°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重新启用规则时限延长到2019年10月6日。然而，委员会根据其78次会议有关KYPROS-SAT-3 (39°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决定，不能够接受塞浦路斯主管部门的这项请求。此外，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落实委员会第78次会议的决定，并将此案例也报告WRC-19，以便由后者做出决定。

委员会的意见是，如果WRC-19做出有利于提交委员会第78次会议请求的决定，则WRC-19可能应考虑同样延长KYPROS-SAT-3 (39°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重新启用的规则时限。

委员会表示，如果能更详细地明确所要求的延长时限长度，它将十分感激。”

11.2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2 请求延长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希腊主管部门请求延长重新启用HELLAS-SAT-2G (39˚E)和HELLIAS-SAT-3G (39˚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文稿（RRB19-1/8号文件）

12.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19-1/8号文件，希腊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要求延长重新启用HELLAS-SAT-2G和HELLIAS-SAT-3G卫星网络的规则时限，理由是遇到了共箭发射延误问题。阿丽亚娜宇航公司在希腊文稿附件1转载的信函中确认了这些情况。初始发射时段为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月31日；实际发射是在2019年2月5日进行的。这颗卫星目前正在利用电推系统进行轨道提升。重新投入使用的最后期限是2019年6月6日，已要求将期限延长四个月，至2019年10月6日。在回答**Beaumier女士**的问题时，他说，虽然HELLAS-SAT-3G网络属于附录30B，但HELLAS-SAT-2G网络属于非规划频段。所有的相关规则条款均得到了遵守。

12.2 **Beaumier女士**表示，正在讨论的案件与委员会刚刚做出结论的、涉及两个塞浦路斯网络的案件非常相似。她认为委员会应批准所要求的延期，并对延长的时间段表示同样的关切。

12.3 **Talib先生**支持Beaumier女士的意见并指出，与其他迄今为止更常用的方法相比，使用电推系统进行轨道提升需要更长的时间。

12.4 **Alamri先生**和**Borjón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

12.5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如下决定：**

“委员会审议了希腊主管部门在RRB19-1/8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基于所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做出结论，这种情况具备被视为是同乘发射延误案例的条件。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接受希腊主管部门的请求：将HELLAS-SAT-2G (39°E)和HELLAS-SAT-3G (39°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启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19年10月6日。

委员会进一步表明，如果能就所要求的延长时限长度做出更详细的澄清，它将会十分感激。”

12.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3 英国主管部门请求审议影响接收英国已完成协调并协商一致的高频广播电台的案件的文稿（RRB19-1/9、RRB19-1/DELAYED/1和RRB19-1/DELAYED/4）

13.1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RRB19-1/9号文件以及RRB19-1/DELAYED/1和RRB19-1/DELAYED/4号文件，并回顾指出，委员会曾在第79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问题。自那以后未有大的变化。在RRB19-1/9号文件中，英国报告说，干扰仍在继续，其文稿的附件A列出了受影响的频率。英国认为，相关干扰问题无法通过HFCC会议解决，尽管该会议过去经常并成功地处理了中国和英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问题；英国指出，中国提交委员会第79次会议的监测结果与英国的监测结果不一致，英国相信干扰来自中国境内。英国可以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43款提出请求。英国确认愿意参加无线电通信局出面召集的与中国的双边会议。

13.2 他指出，英国提交的RRB19-1/DELAYED/1号文件仅包含了对RRB19-1/9号文件附件A的简单更正，而在RRB19-1/DELAYED/4号文件中，中国对英国提交的RRB19-1/9号文件作出了回应，指出英国报告的五个受到干扰的频率中有两个频率是由两国已经完成协调的，且自2018年以来没有收到关于其他三个频率的（干扰）报告。中国倾向于通过双边谈判解决问题，现已准备参加无线电通信局召集的会议。然而，中国也指出，英国在中国领土对五个频率之一进行无线电监测，这违反了中国的国内规章。

13.3 **Hashimoto先生**对已经取得的进展表示，中国现在准备参加无线电通信局召开的会议。他期待近期取得积极的成果。

13.4 **Azzouz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在这一问题上所开展的工作，该问题影响到一个重要的系统。应请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努力帮助这两个主管部门，利用其能够利用的众多国际监测设施，并向委员会第81次会议报告取得的成果。可能的进一步解决办法是请英国主管部门援引第15.43款。应鼓励两国主管部门继续协调工作，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13.5 **Hoan先生**回顾了委员会在第79次会议上就同一事项作出的决定并指出，当时提交文稿的主管部门没有提出任何具体要求。他认为，尽管两国主管部门发表了意见，英国也愿意执行第15.43款，但现在也没有提出任何具体要求，中国立场的唯一不同之处在于它愿意参加无线电通信局召集的会议。鉴于双方主管部门的明显善意，在采用任何其他手段，包括国际监测之前，解决问题的主要途径应是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下采取双边谈判和协调的方式。

13.6 **Varlamov先生**指出，从英国的文稿来看，两个主管部门似乎已就2019年3月31日开始的HFCC A19季度安排达成了一致，预计不会发生冲突。在这种情况下，事情可能很快就能解决（尽管只有时间才能证明）。关于第15条的适用，不清楚英国为什么向委员会提出申诉，而不是利用相关的规则程序。在处理干扰问题时，不应要求委员会取代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而只应要求委员会在无法通过通常的规则程序解决问题时才介入 – 例如意大利与其邻国的案件。此外，对于委员会来说，寻求解决一个涉及英国向中国广播的问题有些困难。委员会应鼓励两个主管部门进行双边谈判，以完成协调。

13.7 **主席**评论指出，两个主管部门就即将结束的HFCC季度安排达成了协议，但这并没有阻止问题的出现。因此，她同意只有时间才能说明新季度开始后会出现什么情况。

13.8 **Alamri先生**同意应鼓励两国主管部门举行协调会议，以期本着善意的精神，根据第12条达成协议。他指出，根据第15.43款，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以确定干扰源，而不必经过委员会。

13.9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在回答Varlamov先生关于英国为何将此事提交委员会的询问时说，英国事实上遵循了通常的步骤程序，首先举行了双边会议，然后求助于无线电通信局，现在求助于委员会。他认为，最好的解决方法是两国主管部门继续双边讨论：援引第15.43款可视为缺乏信任的表现，这可能对协调会议产生不利影响。

13.10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如下决定：**

“委员会审议了RRB19-1/9号文件中英国主管部门的文稿，亦审议了英国提交的RRB19-1/DELAYED/1号文件和中国提交的RRB19-1/DELAYED/4号文件，后两份文件用于通报情况。委员会感谢中国和英国主管部门向委员会提供自委员会第79次会议以来出现的最新情况。委员会注意到：

• 中国主管部门表示愿意参与无线电通信局将出面召集的协调会谈；

• 中国和英国主管部门仍致力于通过协调解决有害干扰问题。

因此，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尽快召集一次中英主管部门参加的协调会谈，以解决有害干扰问题并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委员会鼓励各主管部门应用《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且如若此种努力不成功，则可将问题交回到委员会讨论研究。”

13.1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4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要求向WRC-19提交的报告（RRB19-1/2号文件）

14.1 继委员会第80号决议（WRC-07）工作组于3月21日和22日召开会议后，**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该问题做出如下决定：

“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工作组继续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19提交的报告草案初稿。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报告草案散发至各主管部门，以便其发表意见，同时采取必要行动，使其作为一份文稿提交委员会第81次会议。届时委员会将在考虑到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况下对这一文件予以审议。”

14.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5 确认2019年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及后续会议的暂定日期

15.1 委员会**确认**第81次会议将于2019年7月15-19日举行，并且确认2019年其他后续会议的暂定日期如下：

第82次会议 2019年10月14 – 18日

第83次会议 2020年3月23 – 27日

第84次会议 2020年7月6 – 10日

第85次会议 2020年10月19 – 23日

# 16 批准《决定摘要》（RRB19-1/12号文件）

16.1 委员会**批准了**RRB19-1/12号文件中的决定摘要。

# 17 会议闭幕

17.1 **主席**感谢所有出席本次会议并为会议取得成功而做出贡献的人员。她于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12时结束了会议。

执行秘书： 主席：

马里奥•马尼维奇  L. JEANTY